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21年9月7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

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257.3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合

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22.83 万元、675,577.73 万元和 855,247.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10.49 万元、47,002.16 万元和 39,759.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498.52 万元、29,026.27 万元和 71,282.8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上升趋势。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等，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发行人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实际生产，融资使用及偿还主要依赖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外部融资，若子公司经营出现问题或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风险。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22.83 万元、675,577.73 万元和 855,247.34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均为 0.00 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主要营业收入来源集中在其核心子公司西藏天路、高争民爆，除西藏天路、高争民爆外其他子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未来，如果西藏天路、高争民爆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发行人对西藏天路、高争民爆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十、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0,273.90 万元、16,554.67 万元和 10,411.68 万元，同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407.58 万元、106,376.52 万元和 99,882.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91.91 万元、96,054.39 万元和 89,655.2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从子公司西藏天路、高争民爆、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获得的分红款项分别为 17,373.94 万元、10,981.09 万元和 14,217.06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主要来

源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受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经济周期、宏观政策、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一、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向发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同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二、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十三、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合重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20]20 号），原则同意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0 年 6 月 18 日，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区政府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产权的批复》（藏国资发[2020]111 号），将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天路集团成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17 日，西藏天路发布《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发来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藏建集字[2021]56 号），同意将西藏天路控股股东天路集团持有的西藏天路 196,200,592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西藏天路总股本不变，发行人将持有西藏天路 196,200,592 股股份，占西藏天路总股本的 21.36%，天路集团因此不再持有西藏天路股份。该项股权划转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提升。

十四、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和本期债券对应的申请文件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五、投资者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32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机制及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9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23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136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4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154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5
六、有息债务情况.....	18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85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87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90
一、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190
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90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19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8
第八节 税项	199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199
二、声明.....	20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01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0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8
一、偿债计划.....	208
二、偿债保障措施.....	209
第十一节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2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212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212
三、争议解决方式.....	21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21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2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2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73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建工建材集团、原高争建材集团	指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共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专题党委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股东批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拟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本部、母公司、集团公司	指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汇业律师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高争民爆	指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指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吉圣建材	指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争物业	指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皮革	指	西藏自治区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饮用水公司	指	西藏高争藏地净露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西藏工业物资运销公司
天惠发展	指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眉山天辰	指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路实业	指	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
高争建材	指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藏中建材	指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高天	指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林芝天智	指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争投资	指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天路集团、天路置业集团	指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天路股份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其它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

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正常交易流通。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营业收入主要依赖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22.83 万元、675,577.73 万元、855,247.34 万元和 304,217.75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均为 0.00 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主要营业收入来源集中在其核心子公司西藏天路、高争民爆，除西藏天路、高争民爆外其他子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未来，如果西藏天路、高争民爆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发行人对西藏天路、高争民爆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2、营业利润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0,273.90 万元、16,554.67 万元和 10,411.68 万元，

同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407.58 万元、106,376.52 万元和 99,882.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91.91 万元、96,054.39 万元和 89,655.28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受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经济周期、宏观政策、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3、部分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445.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80%。受限资产原因主要系保证金担保、银行借款抵押等。未来如果上述事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4、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且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44,503.00 万元、708,604.43 万元、810,290.66 万元和 794,366.0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0.87%、72.73%、72.55%和 70.51%，增长较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以较快速度增长，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有息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未来将面临更大的债务偿还压力和利润压力。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总额达到 251,605.77 万元，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发行人将持续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8.52 万元、29,026.27 万元、71,282.86 万元及-2,179.7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受结算周期、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出现大幅波动将对企业财务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7、未来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建材类企业的整合平台，充分把握自治区政府的政策支持，目前正积极扩大发展建材主业，扩大生产经营，并向西藏地区的建材上游资源（如

石灰石、煤炭、铁矿等）进行拓展收购，实现建材完整产业链的构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因而，公司面临未来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润分别为 19,371.20 万元、211,930.41 万元、242,675.81 万元和 15,189.30 万元，综合毛利润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5.14%、31.37%、28.37%及 28.05%，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建材销售业务、民爆业务的毛利润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合计分别为 19,165.79 万元、178,274.23 万元、204,463.39 万元及 76,516.55 万元，在综合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98.72%、84.32%、84.26%及 90.02%，建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7%、40.60%、41.72%及 45.91%，民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31%、41.58%、35.40%及 32.87%。发行人的综合毛利润率下降主要系民爆业务毛利率降低所致。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60、1.94、1.96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3.48、1.80、1.82 和 1.82，呈波动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随业务扩张呈稳步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流动负债相对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7,664.39 元、505,255.42 万元、600,937.53 万元和 572,229.77 万元，增长较快。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仍较为合理，整体负债水平及短期债务偿还负担均可控。但未来，如发行人继续增加短期借款，如遭遇宏观经济及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和建材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建材生产销售、民爆器材的生产及民爆工程服务都与基建行业、采矿业、房地产行业存在高度相关性。相关行业处于上升发展或下滑衰落期将对民爆行业产生相应影响。若出现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下滑等情况将会给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负面的影响。总体来说，经济周期及行业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民爆行业内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的推进，民爆行业的竞争格局逐渐演化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相当规模、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间竞争为主的局面，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此外，随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出台《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发布，民爆产品市场价格全面放开，产品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民爆产品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受益于经济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水泥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存在着行业整体发展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等问题，行业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09 年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逐步显现，从而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2015-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分别为：235,918.83 万吨、241,030.98 万吨、233,084.06 万吨、223,609.62 万吨、234,430.62 万吨及 240,000.00 万吨，同比增长分别为-5.33%、2.17%、-3.30%、-4.06%、4.84%和 2.38%。201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张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管理，组织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等工作。尽管国内水泥需求仍稳健，但新建水泥产能仍将加剧整个行业短期产能过剩的风险。

4、资产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自治区国资委，资产划转行为由自治区国资委主导，受政府行为的约束较大。如遇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民爆、建材生产和销售等行业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可能发生资产划转的风险，对主营业务产生不稳定的影响。

5、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民爆产品及爆破服务、建材产品受到仓储、运输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民爆产品销售、爆破工程服务及建材产品生产销售最主要集中区域为西藏自治区，发行人的

销售活动将受西藏自治区当地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高争民爆所处行业属于高危行业，主要产品为民用爆破器材，属于具有危险爆炸属性的特殊工业产品；此外，发行人利用爆破技术为各类客户提供爆破工程服务。在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中直接涉及生产者、使用者及其他人员的生命安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且发行人按照工信部及公安部的有关要求对产品的生产、运输、保管及使用等要求不断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但民爆器材生产及爆破工程服务涉及民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运、使用及工程服务等诸多环节，存在因偶发性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7、技术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高争民爆为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龙头企业，且部分民爆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较同业竞争者有较大的优势，但整体而言，我国民爆行业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一定差距。民爆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需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自身核心技术竞争力，培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如果发行人在未来无法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影响业务经营。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9、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属于民爆行业和建材行业，生产会带来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发行人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强化环保措施，未收到环保部门的重大处罚。但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及行业环保政策调整，环境保护投入成本有可能进一步上升，且生产过程仍存在由于操作不当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10、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

意整合重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20]20 号），原则同意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0 年 6 月 18 日，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区政府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产权的批复》（藏国资发[2020]111 号），将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天路集团成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 21 日，天路集团 100%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 100%控股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17 日，西藏天路发布《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发来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藏建集字[2021]56 号），同意将西藏天路控股股东天路集团持有的西藏天路 196,200,592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西藏天路总股本不变，发行人将持有西藏天路 196,200,592 股股份，占西藏天路总股本的 21.36%，天路集团因此不再持有西藏天路股份。该项股权划转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提升。

11、对西藏天路控制的可持续性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西藏天路 21.36%股份，并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西藏天路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控制西藏天路。西藏天路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西藏天路董事会将换届一次。自西藏天路设立以来，天路置业一直为其控股股东（2021 年 6 月，西藏天路划入发行人之前），天路置业持续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控制西藏天路。发行人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能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控制西藏天路，但由于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存在无法持续控制西藏天路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地处西藏自治区，人才相对缺乏，虽然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未来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不

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保持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相关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发行人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将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要继续加强管理、技术、生产、市场等方面的人才储备支撑，但由于发行人地处西藏地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处于相对劣势，发行人是否能在快速发展的趋势中尽快建立人才力量，以支撑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民爆产业链、建材产业等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现有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面临诸多新挑战。发行人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从而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但如果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现行治理架构、内部管理流程和人员结构等的调整完善无法适应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使发行人管理风险增大。

3、安全风险

安全是民爆行业企业的首要问题，安全管理也是行业主管部门考察行业内企业的最重要指标。一旦出现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将会面临停产整顿、裁减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甚至取消生产资质的处罚。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高争民爆通过选择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品质安全度；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从内部管理上提高安全性。高争民爆自成立以来，无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水平也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但是由于民爆产品及原材料固有的危险、爆炸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出现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4、多板块经营风险

发行人公司的业务板块涉及民爆业务、建材生产和销售业务等，涉及业务领域众多，多元化可以分散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但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和较多的子公司数量对发行人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若发行人的人员素质、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无法适应公司的最新发

展格局，将使发行人可能面临发展势头减缓，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由于公司尚在重组期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4 名，无监事。发行人董事、监事人员人数暂不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另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财务总监。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主要通过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并由下设部门予以执行，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目前西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正积极选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在相关人员到位之前，发行人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风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对其战略执行及日常经常管理造成负面影响。

6、负面报道带来的声誉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高争民爆系民爆行业企业，也属于高危行业，任何生产或质量安全事故，都将对公司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可能会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产生负面报道，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对负面报道做出应对处理，将会导致发行人声誉受到影响。

7、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数量增加，为公司的生产管理、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带来考验。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将可能产生管理和控制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8、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业务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271.54 万元、90,137.65 万元和 131,317.21 万元，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占比较小。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直接影响，对发行人的企业形象和授信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能力。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民爆器材在生产规模方面受到国家管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核定许可产能，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许可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公安部负责民爆产品运输使用环节及公共安全的管理。发行人需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关的各项要求进行生产销售。若国家关于民爆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甚至产量变动的风险。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民爆产品或建材产品生产的过程中若发生污染物泄露事故将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未来国家环保部门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调整公司环境保护设备及方法，进而带来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增长，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民爆行业和建材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矿山开采行业，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影响较大。若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而导致发展速率下降，那么对于民爆产品及爆破服务的需求量将随之减少，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中共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专题党委会，研究讨论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下发了《中共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8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藏国资发[2020]51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分期发行。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70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三）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六）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

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9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十九）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二十二）配售规则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三）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十六）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九）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 2 号（东西走向）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联系人：顿珠朗加

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程达明、芮文栋、熊哲、程知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09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258-268 号 8 楼

负责人：杨国胜

经办律师：邓静、沈弋力

电话：(86)21-52370950

传真：(86)21-5237096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志

经办注册会计师：强桂英、孙继伟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68286868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峰、丁淑芝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分析师：卢瑞、张超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七）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负责人：米传文

营业场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 1 栋 1 楼

联系人：郭廷兴

联系电话：0891-6597051

传真：0891-6597083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负责人：康龙

营业场所：西藏拉萨市江苏路 22 号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联系人：胡伟

联系电话：0891-6599197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负责人：肖劲扬

营业场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阳岛路 6 号颐堤半岛 C 座

联系人：苗天光

联系电话：0891-6177666

传真：0891-6511113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刘超

营业场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 8 号环球大厦

联系人：路阳

联系电话：0891-6363016

五、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
- （二）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中共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专题党委会议审议并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同意批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70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运营资金等的具体金额。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体如下：

（一）偿还到期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9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其中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	2020.5.28	2023.5.27	24,000.00	4,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	2020.12.24	2023.12.23	14,700.00	5,000.00
	建设银行	10,000.00	2021.4.14	2022.4.14	10,000.00	10,000.00
	农业银行	20,000.00	2021.5.8	2022.5.8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0,000.00	-	-	68,700.00	39,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

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若在债券发行前上述待偿还债务或其他外部负债存在到期或提前偿还情形，发行人将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运营资金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包括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子公司人员费用支出等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子公司建材销售公司采购建材及吉圣建材公司采购生产原料等采购款项等。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运营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在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和推动西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背景下，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

（三）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及偿债资金来源分析

1、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其中，募集资金 3.9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银行借款。该等银行借款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子公司建材销售公司水泥采购。

另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1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具体将用于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子公司人员费用支出等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子公司建材销售公司采购建材及吉圣建材公司采购生产原料等采购款项等。发行人子公司建材销售公司及吉圣建材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于建材和原材料的采购资金需求日益增长。

综上分析，发行人所从事的建材生产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也较大。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

务及补充运营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较为合理。

2、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分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22.83 万元、675,577.73 万元和 855,247.34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净利润分别为 30,691.91 万元、96,054.39 万元和 89,655.2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10.49 万元、47,002.16 万元和 39,759.49 万元。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基本保障。

（2）发行人银行授信较为充足，间接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作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属的重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定通畅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总授信额度 249.1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64.49 亿元。

（3）主要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的现金分红是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近三年，发行人从子公司西藏天路、高争民爆、联营合营企业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获得的分红款项分别为 17,373.94 万元、10,981.09 万元和 14,217.06 万元，是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党委会及 2020 年 3 月 17 日股东批复通过，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等。总经理办公会将决定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公司债券相关的谈判、聘请相

关中介机构、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相关公司债券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决定/办理其他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调整具体发行方案等，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机制及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管理机制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整体来看，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机制较为健全，监管举措较为完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 3.90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1.10 亿元补充运营资金的假设，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流动比率将大幅度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 3.90 亿元偿还公司到期债务，1.10 亿元补充运营资金的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从 51.38% 上升至 51.62%，但发行人长期债务比重增加，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9518M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56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7,156 万元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 2 号（东西走向）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 2 号（东西走向）

邮政编码：85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顿珠朗加，副总经理，0891-6902701

电话号码：0891-6902701

传真号码：0891-6903003

电子信箱：974789848@qq.com

所属行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2000 年 10 月 9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00]56 号），同意组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

2001 年 7 月 20 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资报字[2001]第 67 号），对组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包括水泥厂的子公司，不含土地使用权）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组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6,773.53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2 日，西藏自治区建设厅出具《关于对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批复》，批复载明，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 16,773.52 万元，本次评估操作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程序符合要求。

2001 年 10 月 18 日，西藏自治区审计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01 年 7 月 22 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藏审师[验]字第[2001]2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38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67,735,265.02 元，其中货币资金 177,289.39 元，实物资产 103,625,077.51 元。

2001 年 10 月 24 日，西藏自治区建设厅出具《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藏建办[2001]284 号），向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由原西藏拉萨水泥厂组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设立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3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水泥制造、储运、矿产品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兼营：建材建辅、水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公司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西藏自治区建设厅	10,380.00 万元	100.00%

2、历次工商变更情况

（1）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经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储运、矿产品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兼营：建材建辅、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项目的，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2）增资

2005 年 12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国拨专项资金注入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国资发[2005]228 号），同意 20,000.00 万元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注入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向西藏高天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并办理产权占有登记及调整相关账务。

2006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对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西藏][验]字[2006]第 01-6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25,608,739.73 元。

2006 年 9 月 28 日，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西藏自治区建设厅	42,560.00 万元	100.00%

（3）发行人股东变更

2013 年 2 月 27 日，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部分委属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

转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藏国资发[2013]37 号），同意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560.00 万元	100.00%

（4）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根据《关于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天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藏国资发[2005]215 号）和《关于无偿划拨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藏国资发[2006]212 号），扣除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闭立窑资产损失 2,340.49 万元，并将国家原投入到公司的国家资本金 7,063.80 万元无偿划拨至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作为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对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故此，公司现实际注册资本金为 33,156.00 万元，故申请减资。

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减少 9,40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2,560.00 万元变更为 33,156.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西藏商报发布减资公告，注册资本由 42,560.00 万元减至 33,156.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西藏分所出具驰天（西藏）会验字[2013]4-099 号《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以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会计报表为基准，公司减资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540,416,862.36 元，其中实收资本 331,565,763.56 元，资本公积 53,237,368.92 元，盈余公积 15,357,966.53 元，未分配利润 140,255,733.35 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156.00 万元	100.00%

（5）发行人股东变更及名称变更

2017 年 10 月 28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17]312 号），同意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西藏国资委。

2018 年 9 月 19 日，西藏国资委出具《关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股权上划的通知》（藏国资发[2018]186 号），要求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划至西藏国资委。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股东由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国资委，公司名称由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33,156.00 万元	100%

（6）注册地址以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经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变更

2019 年 12 月，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向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的通知》（藏国资发[2019]208 号），决定向发行人增资 4,000.00 万元，并已实缴到

位。2020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藏国资发[2020]55 号），同意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案，注册资本由 33,156.00 万元变更为 37,156.00 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拉萨柳梧新区规划路 2 号（东西走向）。2020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变更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37,156.00 万元	100.00%

（8）发行人名称变更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新营业执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合重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20]20 号），原则同意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天路集团无偿划转至建材集团，整合后天路集团为建材集团一级子公司。2020 年 6 月 18 日，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区政府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产权的批复》（藏国资发[2020]111 号），将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天路集团成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17 日，西藏天路发布《西藏天路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发来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藏建集字[2021]56号），同意将西藏天路控股股东天路集团持有的西藏天路 196,200,592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西藏天路总股本不变，发行人将持有西藏天路 196,200,592 股股份，占西藏天路总股本的 21.36%，天路集团因此不再持有西藏天路股份。该项股权划转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提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163,450.32 万元，负债合计 1,116,867.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6,583.0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55,247.34 万元，净利润 89,655.2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192,799.75 万元，负债合计 1,126,584.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6,215.73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4,217.75 万元，净利润 8,480.05 万元。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 2020 年末/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测算，无偿划入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0%，该项股权划转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5111C

设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538.451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538.4510 万元

住所：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联系地址：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邮政编码：850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炳芳

电话号码：0891-6902701

传真号码：0891-6903003

所属行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含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筑路机械配件的经营、销售；汽车维修；塑料制品；氧气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天路 2018 年末/度、2019 年末/度及 2020 年末/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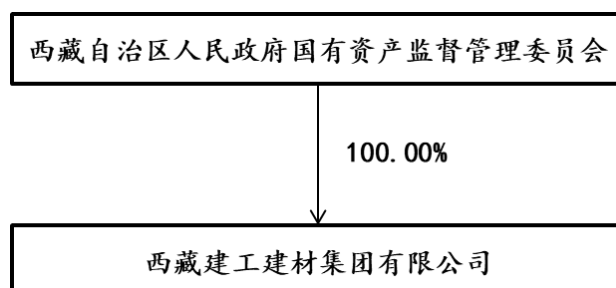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248,329.58	357,880.12	241,998.28
应收账款	127,566.16	160,367.16	67,567.13
预付款项	12,033.44	18,369.64	16,951.13
其他应收款	34,001.14	37,787.90	46,356.72
存货	38,108.99	64,055.23	72,638.33
合同资产	127,210.03	-	-
其他流动资产	113,850.49	9,873.84	10,341.64
流动资产合计	716,404.32	652,969.19	460,194.58
长期股权投资	43,356.69	31,027.17	29,87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513.58	49,743.71	-
固定资产	287,211.17	289,237.36	263,411.43
在建工程	67,250.29	44,682.50	21,618.69
无形资产	42,758.04	37,933.04	35,068.93
商誉	14,837.00	14,886.2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26.29	21,866.89	5,09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075.04	493,304.75	396,226.89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1,248,479.36	1,146,273.95	856,421.47
短期借款	53,701.41	83,164.22	58,180.00
应付账款	143,456.32	143,962.66	104,234.43
其他应付款	24,486.47	26,854.85	31,44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37.79	114,222.93	47,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750.22	2,541.66	-
流动负债合计	384,189.45	402,363.33	281,837.54
长期借款	145,782.97	101,735.62	143,480.92
应付债券	58,475.39	85,430.3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210.80	189,325.68	144,934.31
负债合计	591,400.25	591,689.00	426,771.85
股本	91,852.92	86,538.45	86,538.45
其他权益工具	13,580.67	20,895.73	-
资本公积	116,806.17	80,389.58	80,389.58
盈余公积	15,140.98	13,660.50	12,205.30
未分配利润	195,460.42	160,031.27	125,05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38.60	364,098.74	304,460.5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7,678.18	562,129.57	502,139.32
营业成本	513,948.81	387,360.25	338,495.21
营业利润	88,649.92	92,277.60	96,235.49
利润总额	89,931.27	94,055.83	95,871.83
净利润	79,945.07	83,260.90	85,80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5.28	70,575.39	68,58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84.63	-105,912.46	-42,95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63	150,150.28	-89,358.7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作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根据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要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2,700.50	100.00	一级
2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6,538.45	21.36	一级
3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0,000.00	100.00	一级
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储运	27,600.00	58.60	一级
5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0,000.00	100.00	一级
6	西藏国土生态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林业开发	5,000.00	100.00	一级

1、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梅珍，注册资本为 92,700.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投资；停车场服务；建筑安装设备、工程机械、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有关的产业投资、

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建筑工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526,308.33 万元，总负债为 655,335.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0,972.66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4,905.11 万元，净利润 88,220.2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98,913.99 万元，总负债为 63,362.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5,551.57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5.84 万元，净利润-1,953.22 万元。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大幅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该公司原子公司西藏天路划转给发行人所致。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未确认房地产项目收入所致。

2、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林，注册资本为 86,538.45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在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含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筑路机械配件的经营销售；汽车维修；塑料制品销售；氧气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48,479.36 万元，总负债为 591,400.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57,079.11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7,678.18 万元，净利润 79,945.0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316,505.73 万元，总负债为 655,460.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1,044.85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714.37 万元，净利润 13,453.99 万元。

3、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世东，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 A 座 1 楼 001 工位，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特色小城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新型战略产业开发及产业区建设；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登记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城乡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管理、项目代建、工程总承包及新型建材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2,283.30 万元，总负债为 77,56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15.44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14.58 万元，净利润 592.9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68,226.37 万元，总负债为 63,45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75.81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51.06 万元，净利润 60.37 万元。

4、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丽华，注册资本为 27,6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47,207.30 万元，总负债为 56,991.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0,216.10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565.77 万元，净利润 6,162.3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47,378.14 万元，总负债为 59,10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268.77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772.76 万元，净利润 2,412.77 万元。

5、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金 35,6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原矿业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对建材、文化、旅游、健康、科技、信息产业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开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建材产品（不含木材、钢材）销售；现在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业务）；农牧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2,408.79 万元，总负债为 54,704.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703.84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21.67 万元，净利润-79.0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8,493.77 万元，总负债为 54,11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4,382.32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52.64 万元，净利润-1,392.88 万元。2021 年上半年该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该公司下属物业公司矿业职工人工成本增加、下属吉圣公司因堆场原因新型建材销量减少以及该公司各项目陆续推进，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6、西藏国土生态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国土生态绿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武，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 74 号，经营范围为：生态修复、治理、保护；造林绿化、工程造林的设计和施工管护；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苗木培育、销售；乡土植物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种植、销售观赏植物；林业资源开发、生物技术开发、应用及推广；林下资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林木林地收储交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

漠公园经营与管理；林业基础设施、林业建筑工程项目；林业科研、培训、示范推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18,999.62 万元，总负债为 216,232.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66.98 万元。2020 年年度，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47.5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78,354.28 万元，总负债为 176,336.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18.20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48.66 万元。2021 年上半年该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该公司业务梳理中，暂未产生收入所致。

（二）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1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2,632.00	25.08	制造业
2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7,276.00	40.00	水泥生产及水泥制品销售
3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228.94	54.80	建筑业
4	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运输、研究开发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 1 家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虽达到 54.80%，其董事会成员有 7 位，但发行人仅派出 1 名董事，未达到对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规定，发行人不具备完全控制权，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1、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鲁庆，注册资本为 2,63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瓦房村黄泥社，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建筑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再生技术咨询；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路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180.43 万元，总负债为 3,77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408.80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78.00 万元，净利润 306.1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654.97 万元，总负债为 4,128.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26.71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4.99 万元，净利润 117.91 万元。

2、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金庆，注册资本为 27,276.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67 号，经营范围包含：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暂定）叁级；水泥生产及水泥制品投资销售；建材行业投资；建材骨料、包装物制造及销售；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城市垃圾及工矿矿业废弃物处理技术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58,904.86 万元，总负债为 61,781.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123.35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566.89 万元，净利润 19,360.9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48,378.76 万元，总负债为 49,337.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9,040.81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60.03 万元，净利润为 894.04 万元。

3、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龚玉凤，注册资本为 6,228.9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迎宾路 12 号凤凰街道办事处内，经营范围为投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898.09 万元，总负债为 6,055.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42.70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5.35 万元，净利润-46.37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利息支出较高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0,429.60 万元，总负债为 4,685.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44.40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98.3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收入需年底政府考核，考核通过确认收入。

4、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为龙运杰，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孜孜荣村，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运输、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941.39 万元，总负债为 1.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940.30 万元。2020 年，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59.7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861.51 万元，总负债为 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60.03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80.27 万元，净利润为负该公司没有收入业务，产生的日常费用导致利润为负。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依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公司建立健全、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高效运作。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二）确定公司主业，批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
- （四）按照管理权限，向公司提名（或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五）考核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工作业绩，对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成员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六）指导董事会对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 （七）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八）审议和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以及亏损弥补方案；
- （九）建立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审查机制；
- （十）制订监事会建设和责任追究等具体措施；
- （十一）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解散、申请破产。
- （十二）审议、批准、备案公司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产权转让、增资、资本运营、重大投资、委托贷款、融资、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三）审核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
- （十四）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立项和结果报告；

（十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组织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议信息及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出资人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经审批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一）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二）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出资人备案；
- （四）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与党组织充分沟通，有序开展董事会选聘经理层，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七）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八）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产权转让、增资、资本运营、重大投资、委托贷款、融资、担保、重大对外捐赠、其他重大财务等事项，并报出资人批准或备案；
- （九）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十）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和清产核资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十一）制订公司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
- （十二）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十三）制订子公司产权转让、增资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区政府国资委批准；

（十五）负责除区政府国资委进行业绩考核人员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并核定其薪酬分配系数；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七）制订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报区政府国资委备案；

（十八）依法积极支持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监督检查；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二）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区政府国资委；

（七）法律法规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资产转让内部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拟订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妇女之外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拟订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劳动用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提请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任免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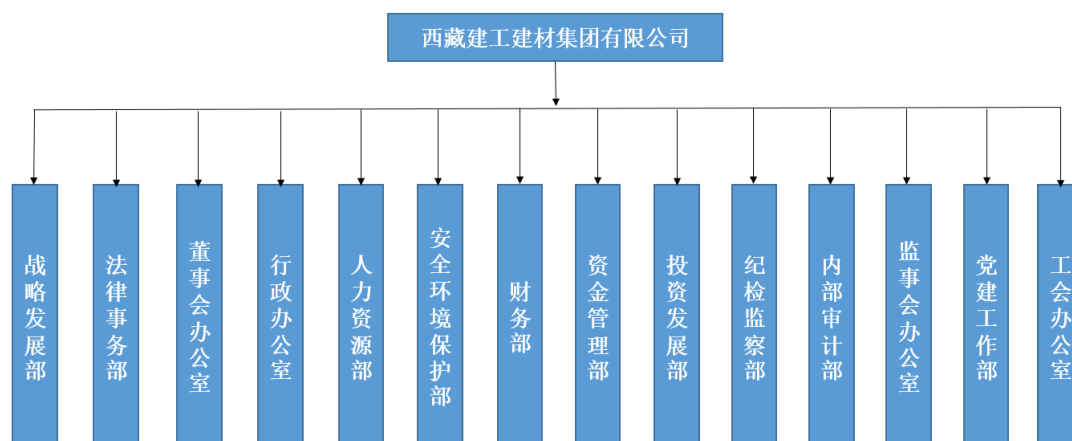
（八）非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由自治区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全环境保护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等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董事会办公室：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宜；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办公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董事长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人力资源部：依据集团战略规划，制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开展组织架构及岗位管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并指导各下属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确保人力资源满足集团战略发展需要。

党委办公室：主抓党建工作和干部管理，组织党委决议或会议精神的宣贯、落实和总结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委任、考察、培养等。协调、联系工会、团委和妇联等群团组织，督促检查党委重要决定和部署贯彻执行情况。

办公室：组织开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事务，组织集团制度建设、会议会务、接待管理、公文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后勤管理等相关工作，切实发挥承上启下、协调各方的中枢作用，做好内外协调、上下联动工作，准确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并指导下属公司开展综合管理有关工作。

战略发展部：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综合协调公司各行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安全环境保护部：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沟通和协调安全、环保方面工作联系；组织参加安全大检查，贯彻事故隐患整改制度，检查隐患整改；组织制订、修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各类事故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健全事故档案；负责安全考核评比，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及安全管理方法；进行防火宣传教育，进行训练和灭火实战演习，组织学习防火灭火知识；管理户籍。

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和完善集团账务核算体系、集团预算管理体系，承担财务分析、融资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工作，协调平衡内部经营计划，主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为集团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财务保障。

工会办公室：负责工会文件的起草发文存档、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和召开、工会会员统计和收取工会会费、信访等有关事项的台账和上报处理、困难户和低保户档案等一系列管理和慰问、职工住院和慰问去世职工家属、申报金秋助学和大病救助。

法务部：负责处理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其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属公司开展法律工作，为企业经营提供法律服务，保障企业依法经营，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纪检监察部：坚持从严治党、依法行政的方针，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对领导干部监督的有效形式，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改进监督方式，健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增强廉洁自律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促进我公司干部廉政勤政，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党委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根据实际

运作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对行政议事、审计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担保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等内控制度，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率，保障了公司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1、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提高经营者管理水平和效益，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2、会计核算制度

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统一发行人公司会计核算标准，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其中明确了各科目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包括：（1）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3）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以及（4）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融资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发行人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融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筹措资金应比较各种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融资风险和成本的大小，讲求最佳资本结构，确定资金筹措方式，融资业务的批准人和经办人、会计记录人之间应互相分离，重大融资活动必须由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批准。

4、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项目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

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使发行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稳健发展，赢取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以发行人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和产业间的结构平衡，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均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5、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方面，为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履行内部报批手续，并经公司董事会等机构批准，同时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以控制或有风险。

6、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有效控制风险，规划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改善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根据《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内部审计应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其工作合法、合法、有效，达到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被审计对象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决策和执行，与被审计对象存在利益冲突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7、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定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回避措施、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 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和费率；

5) 协议价：有关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2）关联方的回避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A、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B、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C、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

8、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子公司的协调管理，帮助子公司建立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重点包括：派驻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决定其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其重大投资项目，并监督实施情况；注重风险控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协助其开展外部资源的整合及建立系统的管理和运营体系；提供任何必要的技能和资源支持，如项目开发、资金、政府关系等，并培育其核心竞争力；实施严格的财务监控等。

9、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成本，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

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公司各项应急处理措施有序落实，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股东利益。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支配、控制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及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自治区国资委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方混合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

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发行人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发行人并拥有足够的资金及员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4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截止日	是否公务员兼职
董事会	多吉罗布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否
	白永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否
	陈林	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董事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否
	张金庆	董事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否
监事会	暂无任命				
高管人员	达娃次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否，自治区政府任命
	熊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否，自治区政府任命
	顿珠朗加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否
	汪玉君	总经济师、财务部经理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否
	拉巴扎西	行政总监、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否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截止日	是否公务员兼职
	拉巴次仁	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经理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否
	扎西珍嘎	经营总监、经营管理部经理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否
	陈琳	人力资源总监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否
	李伟涛	资产运营总监、资产运营部经理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主席 1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暂无监事会成员，主要系自从发行人更名之后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暂未委派新的监事人选，预计 2022 年可以到位。发行人存在的监事缺位情况不会对公司运营和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多吉罗布：男，藏族，48 岁，西藏拉萨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科研所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藏自治区第七届青年联合会常委；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西藏自治区政协委员，西藏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西藏证券业协会会长；西藏自治区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白永生：男，汉族，49 岁，四川郫县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水电七局科研所技术员；水电七局三峡工程指挥部副总工程师、工程部主任；水电七局彭水电站项目经理部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工程部主任；水电七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市场开发部主任、总工程师；水电七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市场开发部主任、总工程师、观音岩项目经理部常务副总经理、工地经理

（其间:2005.03-2009.04 河海大学水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水电七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一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立洲项目经理部经理、引黄灌溉龙湖调蓄工程项目经理部经理；水电七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水电七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林：男，汉族，51 岁，甘肃武威人，大学专科，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1991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二分公司政工主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二处政工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金庆：男，汉族，59 岁，吉林省吉林市人，研究生，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山南地区桑日县委办公室工作秘书；西藏山南外事办工作；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工作，主任科员；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外事旅游局工作，任副主任科员；泽当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新鼎大酒店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西藏国际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负责人；西藏国际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负责人；现任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成员未任命，因监事会主席由上级任命，发行人无干部任职权限，现已与自治区国资委等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配备监事成员工作正在推进，预计 2022 年可以到位。发行人存在的监事缺位情况不会对公司运营和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达娃次仁：男，藏族，46 岁，西藏山南乃东县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青藏公路第二期整治工程唐古施工段工程技

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金珠中路改建工程技术负责、措美县西环公路改建工程西藏天路项目部工程负责人；堆龙德庆县乃琼镇地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东城区藏大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经理；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熊斌：男，汉族，51 岁，重庆开县人，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水电七局一分局财务科工作；水电七局一分局湖南大源渡项目部财务主管；水电七局基础分局湖北三峡项目部、云南徐村项目部财务部主任；水电七局基础分局重庆江口项目部、黔江小南海项目部财务部主任；水电七局审计部主任科员；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水电七局资金管理部主任；水电七局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顿珠朗加：男，藏族，43 岁，西藏日喀则岗巴县人，大学本科，中共党员，2002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日喀则地区岗巴县公安局民警；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文秘、法律专员；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宣传部副经理；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企业宣传部副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代行董事长秘书、总法律顾问兼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汪玉君：男，汉族，49 岁，四川仁寿县，大学专科，群众，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拉萨运输总公司第一公司财务科会计；西藏拉萨运输总公司第一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会计；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代行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财务部经理。

拉巴扎西：男，藏族，42 岁，西藏日喀则亚东县人，大学本科，中共党员，200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办事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两桥一隧项目部职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办事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

拉巴次仁：男，藏族，49 岁，西藏拉萨人，大学专科，中共党员，1991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罗布萨铬铁矿工人；拉萨市水泥厂汽车队修理工；西藏高争运输有限公司修理工；西藏高争商混站驾驶员；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卫处工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卫处处长；山南市洛扎县扎日村驻村；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环部经理。

扎西珍嘎：女，藏族，43 岁，四川巴塘县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9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技术部工作招投标管理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成本核算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总监、经营管理部经理。

陈琳：女，汉族，40 岁，湖南安仁县人，大学本科，群众，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办，北京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国金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副总监；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李伟涛：男，汉族，43 岁，河北省邢台市人，博士学历，中共党员，201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 KLD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运营副总经理；中美跨国新能源汽车高新技术并购项目投资并购顾问；国塔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总监兼资产运营部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建工建材集团职务	兼职情况
多吉罗布	董事长	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西藏自治区政协委员，西藏自治

姓名	现任建工建材集团职务	兼职情况
		区学术技术带头人，西藏证券业协会会长；西藏自治区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副主席；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法定代表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永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水电七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林	董事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金庆	董事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熊斌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水电七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达娃次仁	副总经理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债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的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股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逐步完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4 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无监事，主要系自从发行人更名之后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暂未委派新的监事人选，预计 2022 年可以到位。发行人存在的监事

缺位情况不会对公司运营和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上述变动为公司正常经营变动，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建材销售、工程施工和民爆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358.71 万元、674,623.76 万元、854,493.40 万元和 303,875.79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20,265.05 万元，增幅为 1,141.06%，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 年模拟利润表增加西藏天路收入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79,869.64 万元，同比上升 26.66%，主要系高争民爆因合并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9.30%，以及西藏天路新增贸易收入所致。

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销售公司和吉圣建材运营，其中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建材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的销售业务，本身不从事水泥的生产。吉圣建材公司从事新型建材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164.45 万元、402,516.01 万元、426,305.07 万元和 138,328.3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32.42%、59.67%、49.89%和 45.52%。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左贡县天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195,840.04 万元、192,550.85 万元和 88,013.9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29.03%、22.53%和 28.96%。

发行人民爆业务板块主要由上市子公司高争民爆运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民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821.34 万元、35,669.32 万元、75,138.55 万元和 39,564.3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65.90%、5.29%、8.79%和 13.0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材销售	138,328.38	45.52	426,305.07	49.89	402,516.01	59.67	18,164.45	33.42
工程施工	88,013.90	28.96	192,550.85	22.53	195,840.04	29.03	-	-
房地产	-	-	23,246.32	2.72	27,894.89	4.13	-	-
矿业及其他	4,249.23	1.40	22,967.69	2.69	12,703.51	1.88	372.92	0.69
民爆	39,564.36	13.02	75,138.55	8.79	35,669.32	5.29	35,821.34	65.90
商品贸易	33,719.92	11.10	114,284.92	13.37	-	-	-	-
合计	303,875.79	100.00	854,493.40	100.00	674,623.76	100.00	54,358.7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4,943.04 万元、463,180.16 万元、611,841.73 万元和 218,879.8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和主营业务收入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建材销售	74,818.21	34.18	248,439.84	40.61	239,074.73	51.62	16,662.23	47.68
工程施工	81,724.10	37.34	176,761.26	28.89	181,636.07	39.21	-	-
房地产	-	-	9,740.35	1.59	13,495.41	2.91	-	-
矿业及其他	3,815.15	1.74	17,741.66	2.90	8,137.57	1.76	123.04	0.35
民爆	26,557.98	12.13	48,540.40	7.93	20,836.37	4.50	18,157.77	51.96
商品贸易	31,964.45	14.60	110,618.22	18.08	-	-	-	-
合计	218,879.89	100.00	611,841.73	100.00	463,180.16	100.00	34,943.0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19,415.67 万元、211,443.60 万元、242,651.67 万元和 84,995.9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建材销售和

民爆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建材销售和民爆业务合计分别实现毛利润 19,165.79 万元、178,274.23 万元、204,463.39 万元和 76,516.55 万元，对公司同期毛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98.71%、84.31%、84.26%和 90.0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建材销售	63,510.17	74.72	177,865.24	73.30	163,441.28	77.30	1,502.22	7.74
工程施工	6,289.80	7.40	15,789.58	6.51	14,203.96	6.72	-	-
房地产	-	-	13,505.97	5.57	14,399.47	6.81	-	-
矿业及其他	434.08	0.51	5,226.03	2.15	4,565.93	2.16	249.88	1.29
民爆	13,006.38	15.30	26,598.15	10.96	14,832.95	7.02	17,663.57	90.98
商品贸易	1,755.47	2.07	3,666.70	1.51	-	-	-	-
合计	84,995.90	100.00	242,651.67	100.00	211,443.60	100.00	19,415.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72%、31.34%、28.40%及 27.97%，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利润率较低的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民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并且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民爆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前期特别是一季度受季节气候影响，自治区矿山和其他工程开工受到较大影响，对民爆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下降，发行人以销定产，使得单位产品和服务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大，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行业划分的毛利润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材销售	45.91	41.72	40.60	8.27
工程施工	7.15	8.20	7.25	-
房地产	-	58.10	51.62	-
矿业及其他	10.22	22.75	35.94	67.01
民爆	32.87	35.40	41.58	49.31
商品贸易	5.21	3.21	-	-
合计	27.97	28.40	31.34	35.72

2、建材生产销售业务

（1）经营概况

公司建材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水泥、商砼、骨料、沥青砼等建材的生产与销售，

其中水泥的生产销售是核心业务，公司系西藏自治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旗下高争水泥品牌在区域内的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口碑。在完成重组之后，公司建材板块业务主要包括水泥销售、商砼销售及新型建材销售。其中，水泥销售业务是第一大细分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分别为 14,731.19 万元、344,855.32 万元、316,073.92 万元和 93,457.59 万元，在建材板块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81.10%、85.67%、74.14%和 67.56%。

发行人商砼、骨料和沥青砼销售业务是在 2020 年资产重组之后新增细项业务，2020 年商砼收入为 65,092.58 万元，占当年建材销售业务板块收入 15.27%；成本为 48,519.28 万元，占当年建材销售业务板块成本 19.69%。2020 年度所在区域商砼单价相对较高，产销量增加，毛利率提高。发行人 2020 年骨料和沥青砼销售业务收入为 2,254.20 万元和 38,744.82 万元，收入占比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型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3.26 万元、4,537.06 万元、4,139.48 万元和 683.99 万元；成本分别为 2,336.05 万元、3,037.93 万元、2,683.54 万元和 649.79 万元，在资产重组之后整体上收入和成本占比均比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建材生产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泥销售	93,457.59	67.56	316,073.92	74.14	344,855.32	85.67	14,731.19	81.10
商砼销售	22,895.24	16.55	65,092.65	15.27	35,318.22	8.77	-	-
骨料销售	893.43	0.65	2,254.20	0.53	9,856.00	2.45	-	-
沥青砼销售	20,398.13	14.75	38,744.82	9.09	7,949.41	1.97	-	-
新型建材	683.99	0.49	4,139.48	0.97	4,537.06	1.13	3,433.26	18.90
合计	138,328.38	100.00	426,305.07	100.00	402,516.01	100.00	18,164.45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建材生产销售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水泥销售	40,811.13	54.55	168,089.78	67.66	195,550.80	81.79	14,326.18	85.98
商砼销售	16,908.43	22.60	48,919.28	19.69	29,784.87	12.46	-	-
骨料销售	619.75	0.83	980.74	0.39	4,603.39	1.93	-	-
沥青砼销售	15,829.11	21.16	27,766.50	11.18	6,097.74	2.55	-	-
新型建材	649.79	0.87	2,683.54	1.08	3,037.93	1.27	2,336.05	14.02
合计	74,818.21	100.00	248,439.84	100.00	239,074.73	100.00	16,662.23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建材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分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泥销售	56.33	46.82	43.29	2.75
商混销售	26.15	24.85	15.67	-
骨料销售	30.63	56.49	53.29	-
沥青砼销售	22.40	28.33	23.29	-
新型建材	5.00	35.17	33.04	31.96
毛利率总计	45.91	41.72	40.60	8.27

（2）生产情况

①运营主体

公司水泥生产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二级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21,584.02 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及销售，是在原西藏自治区拉萨水泥厂的基础上经改制而设立，主要从事“高争”牌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年产 120 万吨优质高标号水泥的生产规模，是自治区第一家拥有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企业，同时也是自治区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2017 年 7 月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生产线投产。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520,800.1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350,163.18 万元，营业利润 81,018.39 万元，净利润 73,654.40 万元。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78,602.56 万元，拥有 1 条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正式投入生产。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220,751.9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05,165.52 万元，营业利润 5,905.10 万元，净利润 5,176.74 万元。

公司商砼业务集中于高争股份下属公司，2017 年 5 月因增加双机 180 混凝土搅拌站，公司商砼产能有所扩张，但总体上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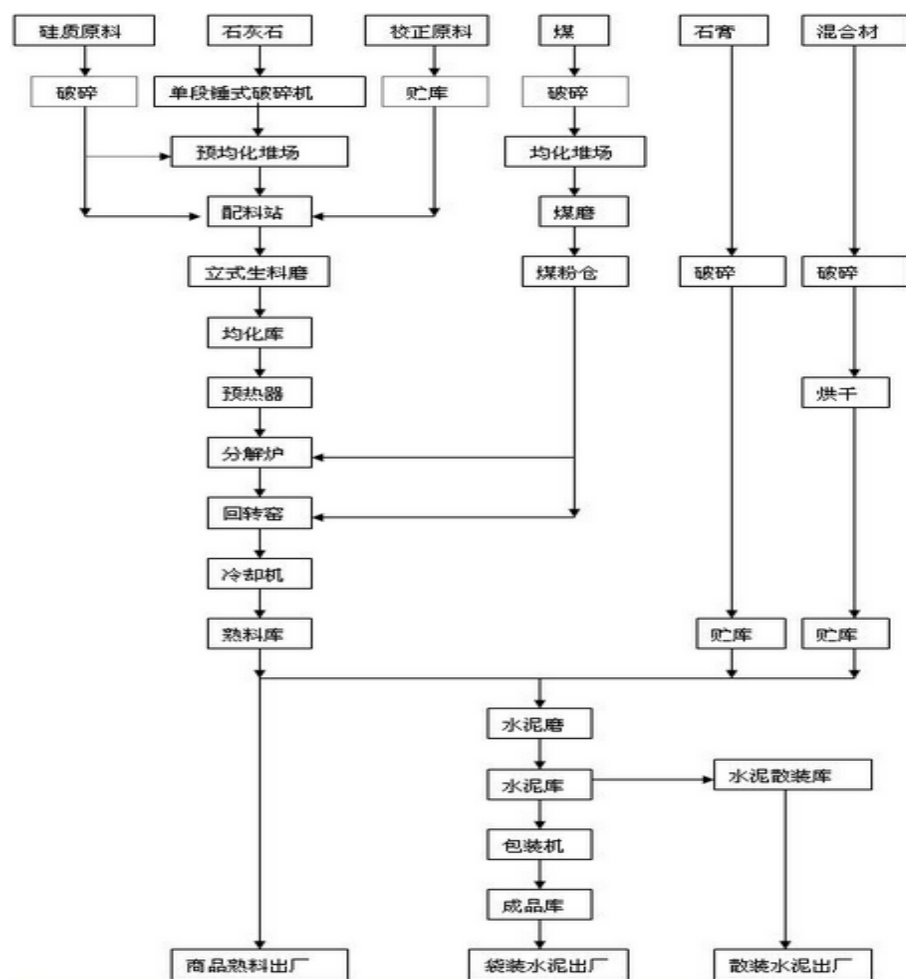
②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水泥类型为普通硅酸盐水泥 P.C32.5（R）、P.O42.5（R）、P.O52.5（R），其中 P.O42.5（R）为主要生产类型。普通硅酸盐水泥在性能上属于早期、后期

强度较高，抗冻性较好，水化热较高，耐热性差，耐酸碱及硅酸盐类的化学侵蚀交叉，干缩性较小，适用于对强度有特殊要求的桥梁、道路、高层建筑等重点工程及配制高强度等级混凝土。

③主要生产工艺

公司目前的 4 条水泥生产线全部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发行人现有的水泥生产线均采用大型新型干法生产工艺。该工艺的核心技术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技术，自动化和清洁化程度较高。

A.高争建材 2 条 2000t/d（平原 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为：熟料年产 180 万吨熟料，水泥年产为 250 万吨，商砼年产 180 万立方米。

其中 1#生产线为 2004 年开始投产运行，2#生产线为 2008 年开始投产运行，主机设备为原料辊压机、回转窑、水泥磨等。

产品单耗指标：可比熟料综合煤耗 82.44 千克标煤/吨（先进值 103），可比熟料综

合电耗 62.71 千瓦时/吨(限定值 64),可比熟料综合能耗 90.15 千克标煤/吨(先进值 110),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74.56 千瓦时/吨(先进值 85),可比水泥综合能耗 71.6 千克标煤/吨(先进值 88),符合国家《水泥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GB16780-2012)要求。

废气排放情况:二氧化硫 25.81mg/m³;氮氧化物 212.14mg/m³;颗粒物 21.27mg/m³。

B.昌都高争 1 条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为:熟料年产 60 万吨,水泥年产为 85 万吨。

产品单耗指标:可比熟料综合煤耗 111.54 千克标煤/吨(先进值 103),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61.64 千瓦时/吨(先进值 110),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82.94 千瓦时/吨(先进值 85),可比水泥综合能耗 95.64 千克标煤/吨(先进值 88),符合国家《水泥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GB16780-2012)要求。

废气排放情况:二氧化硫 3mg/m³;氮氧化物 315mg/m³;颗粒物 23.6mg/m³。

C.原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属于高争建材)1 条 4000t/d(平原 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为:熟料年产 150 万吨,水泥年产能 220 万吨。

于 2017 年开始投产运行,主机设备为原料辊压机、煤磨、回转窑、水泥磨等,配套 9MW 余热发电站。

产品单耗情况:可比熟料综合煤耗 77.74 千克标煤/吨(先进值 103),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53.71 千瓦时/吨(准入值 60),可比熟料综合能耗 84.34 千克标煤/吨(先进值 110),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72.67 千瓦时/吨(先进值 85),可比水泥综合能耗 73.7 千克标煤/吨(先进值 88),符合国家《水泥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GB16780-2012)要求。

废气排放情况:二氧化硫 297mg/m³;氮氧化物 185mg/m³;颗粒物 2.3mg/m³。

(3) 工艺流程

A.破碎及预均化

a.破碎

水泥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原料要进行破碎,如石灰石、黏土、铁矿石及煤等。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用量最大的原料,开采后的粒度较大,硬度较高,因此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用量最大的原料,开采后的粒度较大,硬度较高,因此石灰石的破碎在水泥厂的物料破碎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破碎过程要比粉磨过程经济而方便，合理选用破碎设备和和粉磨设备非常重要。在物料进入粉磨设备之前，尽可能将大块物料破碎至细小、均匀的粒度，以减轻粉磨设备的负荷，提高磨机的产量。物料破碎后，可减少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同粒度物料的分选现象，有得于制得成分均匀的熟料，提高配料的准确性。

b.原料预均化

预均化技术就是在原料的存、取过程中，运用科学的堆取料技术，实现原料的初步均化，使原料堆场同时具备贮存与均化的功能。

原料预均化的基本原理就是在物料堆放时，由堆料机把进来的原料连续地按一定的方式堆成尽可能多的相互平行、上下重叠和相同厚度的料层。取料时，在垂直于料层的方向，尽可能同时切取所有料层，依次切取，直到取完，即“平铺直取”。

意义：均化原料成分，减少质量波动，以利于生产质量更高的熟料，并稳定烧成系统的生产；扩大矿山资源的利用，提高开采效率，最大限度扩大矿山的覆盖物和夹层，在矿山开采的过程中不出或少出废石；可以放宽矿山开采的质量和控制系统，降低矿山的开采成本；对黏湿物料适应性强；为工厂提供长期稳定的原料，也可以在堆场内对不同组分的原料进行配料，使其成为预配料堆场，为稳定生产和提高设备运转率创造条件；自动化程度高。

B.生料制备

水泥生产过程中，每生产 1 吨硅酸盐水泥至少要粉磨 3 吨物料（包括各种原料、燃料、熟料、混合料、石膏），据统计，干法水泥生产线粉磨作业需要消耗的动力约占全厂动力的 60%以上，其中生料粉磨占 30%以上，煤磨占约 3%，水泥粉磨约占 40%。因此，合理选择粉磨设备和工艺流程，优化工艺参数，正确操作，控制作业制度，对保证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具有重大意义。

工作原理：

电动机通过减速装置带动磨盘转动，物料通过锁风喂料装置经下料溜子落到磨盘中央，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甩向磨盘边缘交受到磨辊的碾压粉磨，粉碎后的物料从磨盘的边缘溢出，被来自喷嘴高速向上的热气流带起烘干，根据气流速度的不同，部分物料被气流带到高效选粉机内，粗粉经分离后返回到磨盘上，重新粉磨；细粉则随气流出磨，在系统收尘装置中收集下来，即为产品。没有被热气流带起的粗颗粒物料，溢出磨盘后

被外循环的斗式提升机喂入选粉机，粗颗粒落回磨盘，再次挤压粉磨。

C.生料均化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过程中，稳定入窖生料成分是稳定熟料烧成热工制度的前提，生料均化系统中起着稳定入窖生料成分的最后一道把关作用。

均化原理：

采用空气搅拌，重力作用，产生“漏斗效应”，使生料粉在向下卸落时，尽量切割多层料面，充分混合。利用不同的流化空气，使库内平行料面发生大小不同的流化膨胀作用，有的区域卸料，有的区域流化，从而使库内料面产生倾斜，进行径向混合均化。

D.预热分解

生料的预热和部分分解由预热器来完成，代替回转窑部分功能，达到缩短回转窑长度，同时使窑内以堆积状态进行气料换热过程，移到预热器内在悬浮状态下进行，使生料能够同窑内排出的炽热气体充分混合，增大了气料接触面积，传热速度快，热交换效率高，达到提高窑系统生产效率、降低熟料烧成热耗的目的。

工作原理：

预热器的主要功能是充分利用回转窑和分解炉排出的废气余热加热生料，使生料预热及部分碳酸盐分解。为了最大限度提高气固间的换热效率，实现整个煅烧系统的优质、高产、低消耗，必需具备气固分散均匀、换热迅速和高效分离三个功能。

a.物料分散

换热 80%在入口管道内进行的。喂入预热器管道中的生料，在与高速上升气流的冲击下，物料折转向上随气流运动，同时被分散。

b.气固分离

当气流携带料粉进入旋风筒后，被迫在旋风筒筒体与内筒（排气管）之间的环状空间内做旋转流动，并且一边旋转一边向下运动，由筒体到锥体，一直可以延伸到锥体的端部，然后转而向上旋转上升，由排气管排出。

c.预分解

预分解技术的出现是水泥煅烧工艺的一次技术飞跃。它是在预热器和回转窑之间增

设分解炉和利用窑尾数上升烟道，设燃料喷入装置，使燃料燃烧的放热过程与生料的碳酸盐分解的吸热过程，在分解炉内以悬浮态或流化态下迅速进行，使入窑生料的分解率提高到 90%以上。将原来在回转窑内进行的碳酸盐分解任务，移到分解炉内进行；燃料大部分从分解炉内加入，少部分由窑头加入，减轻了窑内煅烧带的热负荷，延长了衬料寿命，有利于生产大型化；由于燃料与生料混合均匀，燃料燃烧热及时传递给物料，使燃烧、换热及碳酸盐分解过程得到优化。因而具有优质、高效、低耗等一系列优良性能及特点。

E.水泥熟料的烧成

生料在旋风预热器中完成预热和预分解后，下一道工序是进入回转窑中进行熟料的烧成。在回转窑中碳酸盐进一步的迅速分解并发生一系列的固相反应，生成水泥熟料中的矿物。随着物料温度升高时，矿物会变成液相，溶解于液相中的和进行反应生成大量（熟料）。熟料烧成后，温度开始降低。最后由水泥熟料冷却机将回转窑卸出的高温熟料冷却到下游输送、贮存库和水泥磨所能承受的温度，同时回收高温熟料的显热，提高系统的热效率和熟料质量。

F.水泥粉磨

水泥粉磨是水泥制造的最后工序，也是耗电最多的工序。其主要功能在于将水泥熟料（及胶凝剂、性能调节材料等）粉磨至适宜的粒度（以细度、比表面积等表示），形成一定的颗粒级配，增大其水化面积，加速水化速度，满足水泥浆体凝结、硬化要求。

④符合国家产业相关政策

随着西藏自治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机立窑和湿法窑等高能耗、高污染、低产能生产线不仅不能满足自治区经济发展对高强度水泥的需求，同时还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对环境存在很大影响。为了积极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旅游业等发展规划，自治区国资委高度重视，具体部署，淘汰落后产能总计 150 万吨：其中建设昌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淘汰昌都立窑 20 万吨和芒康立窑 15 万吨；建设日喀则高新雪莲，淘汰日喀则高争 25 万吨和雪莲 20 万吨；建设藏中，淘汰远大（民营企业）25 万吨、高争湿法 35 万吨和阿里高争 10 万吨。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带头表率作用，率先关闭落后产能，在十二五期间，公司水泥落后产能已全部淘汰，人员全部妥善安置，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作出了重大贡

献，发挥了国有企业带头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作用，做出了社会贡献，具体为：

A.于 2005 年根据国家与自治区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总量控制的产业政策，率先按照《关于关闭拉萨现有八条立窑水泥生产线的批复文件》（藏政函〔2003〕16 号）与《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05〕13 号）文件精神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了上级下达的有关关闭和拆除立窑水泥生产线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顺利拆除了两条立窑生产线所有设备和厂房，淘汰落后产能 15 万吨。

B.公司为了积极落实执行国家“上大关小”政策，于 2010 年底，关停了控股子公司日喀则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一条 $\Phi 3 \times 10\text{m}$ 的机械化立窑生产线（原设计为 $\Phi 2.8 \times 10\text{m}$ ，2005 年改造），淘汰落后产能 25 万吨。

C.公司在 2000t/d 级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即二线）建成投产并基本达产达标后，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05〕13 号）文件精神要求，于 2012 年底关停了公司两条 $\Phi 3.1/2.5 \times 78\text{m}$ 的湿法窑生产线。

D.根据国家政策，PC32.5 标号水泥取消，同时增加 M32.5 标号水泥，公司目前生产的 32.5 水泥各项指标均满足 M32.5 水泥国标的要求，因此销量未受到影响。

⑤产能产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材产品产能和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立方米

产品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水泥	产能	615.00	615.00	525.00	525.00
	产量	220.53	649.96	648.24	639.48
	产能利用率	35.86%	105.68%	123.47%	121.81%
	销量	217.72	654.2	660.16	650.36
	销售均价（元/吨）	532.99	585.61	603.10	626.31
	产销率	104.66%	100.65%	101.84%	101.70%
熟料	产能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产量	201.74	456.62	452.83	445.18
	产能利用率	62.07%	140.49%	139.33%	136.98%
商砼	产能	210.00	210.00	180.00	180.00
	产量	50.71	120.69	86.84	74.66
	产能利用率	24.15%	57.47%	48.24%	41.48%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465.61	529.97	542.66	571.35
新型建材	产能	25.00	15.00	15.00	15.00
	产量	2.01	8.41	11.83	10.44
	产能利用率	8.04%	56.07%	78.87%	69.60%

产品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	1.73	10.22	12.03	9.19
	销售均价（元/吨）	393.93	336.99	383.92	380.07
	产销率	86.07%	121.52%	101.70%	88.03%

注 1：表内产能为年末设计年产能；产能利用率系根据产量及加权平均产能计算。

注 2：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均为出厂价，不含税，不含运费。

2020 年，公司熟料产量为 456.62 万吨，由于西藏地区未实行错峰生产，除进行正常生产线检修外，设备运转率较高，设计年产能按照 300 天/年计算，实际运转天数高于设计值，产能利用率为 140.49%，设备运转率较高。公司生产的熟料均内部生产领用，未对外销售。同期，公司生产水泥 649.96 万吨；水泥生产计划制定根据“以销定产”原则，产销率接近 100%。2020 年公司生产销售商砼 120.69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根据《2020 年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2020 年西藏地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水泥产量 1,085.04 万吨，比上年增长 0.4%。按产量来算，发行人 2020 年生产 649.96 万吨，占比 59.90%。整体来看，发行人在西藏地区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2020 年，公司水泥销售均价为 585.61 元/吨，呈下降态势。商砼方面，同期销售均价为 529.97 元/立方米，2018 年价格涨幅较大，2019 年以来价格有所回落。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西藏天路收购重交再生的事项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公司建材业务产品增加沥青砼品种。重交再生沥青砼产能约为 200 万吨/年，2019 年和 2020 年产量分别为 95.02 万吨和 159.69 万吨，销量分别为 95.02 万吨和 159.69 万吨，销售均价分别为 305.05 元/吨和 274.74 元/吨。

（4）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燃料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石灰石	采购量（万吨）	277.16	302.37	444.94	454.94
	采购均价（元/吨）	39.88	28.45	28.85	37.98
煤炭	采购量（万吨）	22.28	58.80	59.16	65.87
	采购均价（元/吨）	822.08	831.69	786.40	889.31
电	采购量（万千瓦时）	16,031.91	40,550.90	42,107.66	45,593.97
	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0.67	0.66	0.70	0.70
熟料	采购量（万吨）	43.01	76.69	107.87	73.42
	采购均价（元/吨）	645.82	652.51	541.39	674.04

注：表内数据系外部采购数据。

石灰石系水泥熟料最主要的原料，石灰石矿山系水泥生产企业核心资源。该公司下属高争股份生产线配套有石灰石矿山，矿山至产线运距短，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昌都高争生产线所配套的石灰石矿山采矿权于 2016 年 4 月获得。

西藏地区水泥生产企业煤炭资源对区外依赖度很高，该公司煤炭主要采自青海省，主要通过公路运输。2020 年，公司采购煤炭 58.80 万吨，随着藏中建材生产线投产及产能释放，2018 年以来公司煤炭采购量较以往有所增加。同期，公司煤炭采购均价为 831.69 元/吨。

电力方面，2020 年，公司电力采购量为 4.06 亿千瓦时；采购均价为 0.66 元/千瓦时。

西藏自治区水泥存在较大供应缺口，该公司部分熟料通过区外采购，当地粉磨加工为水泥成品后对外销售。2020 年，公司熟料采购量为 76.69 万吨。同期，熟料采购均价为 652.51 元/吨。结算模式方面，熟料采购按照发货量按周或按月结算。

（5）销售情况

①销售概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水泥产品销量分别为 650.36 万吨、660.16 万吨、654.20 万吨和 217.72 万吨。公司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产销情况基本稳定，销售情况良好。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水泥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万吨）	220.53	649.95	648.24	639.48
销量（万吨）	217.72	654.20	660.16	650.36
产销率	98.73%	100.65%	101.84%	101.70%

近三年，公司水泥销售价分别为 626.31 元/吨、603.10 元/吨、585.61 元/吨。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均为出厂价，不含运费。

②销售机制

发行人的销售体制为分片区销售以及部分直销。片区销售的一般流程为选任设立片区经销商，由经销商代理该片区公司产品的销售，针对经销商发货。直销主要针对大型国家项目，如隧道、电站等。具体销售定价机制是以西藏自治区各片区的地理位置、实际市场情况、交通情况以及外来水泥冲击情况等为参考，由公司价格委员会开会研究决定。结算模式一般为现款现货。

③主要客户

发行人产品在西藏自治区拥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从销售半径看，公司覆盖区域包括昌都地区以及林芝部分地区。公司水泥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昌都地区以及察隅波密等县。

2020 年公司水泥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关联方
西藏交投工贸有限公司	28,608.41	9.05	否
昌都市百事恒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98.15	5.16	否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6,180.73	5.12	是
昌都市兴欣运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10.25	4.18	否
拉林铁路—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10,236.33	3.24	否
合计	84,533.87	26.74	

2021 年 1-6 月公司水泥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关联方
西藏交投工贸有限公司	12,215.41	13.07	否
西藏太杰商贸有限公司	8,989.85	9.62	否
西藏秀宗工贸有限公司	7,291.09	7.80	否
西藏鸿钜实业有限公司	6,732.92	7.20	否
日喀则市永信源建材销售有公司	5,943.71	6.36	否
合计	41,172.97	44.06	

(6) 环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水泥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积极采取防控措施，建设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各项环境卫生检查、矿山生态治理、粉尘防治、环境检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及责任制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中的各类环境因素辨识、现场管理、检查监督及教育培训工作，确保生产清洁、环保运行。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积极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均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高争建材、昌都高争均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取得环评批复并进行项目环保验收，一年均开展四次环境检测，取得环境检测报告，并报备自治区各级环保部门。

发行人持续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岗位工作职责，积极开展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控制工作，合理管控。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任，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设置安全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安全环保部工作职责、安全环保部经理工作职责和环保员岗位职责，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抽查等措施来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确保施工中对生态环境实施保护，在实施保护中安全生产。

近年来，公司在水泥等建材生产方面加强环保投入，采用低消耗、高产出、少排放的环保、节能、可循环型的先进生产技术，投资建设余热发电项目，利用废弃进行余热发电，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要求，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创新管理模式，促进节能减排。

（7）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近三年及一期无一重大安全事故。主要采取措施包括：第一，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制度牌；第二，制定了每月例行的安全卫生检查；第三，不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

公司成立安委会，安委会下设办事机构，办事机构为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级安全事务；生产线设立生产安全调度室，负责车间级安全事务；各生产车间设立专兼职安全员，负责部门内安全事务。

①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做出一系列重要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各级安监局、国资委高度重视，并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公司多次组织安全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区国资委、安监等上级领导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广泛深入的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监管体制，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到第一位，推进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公司安全生产得到持续的稳定。

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

公司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高争建材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为主任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昌都高争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任、总经理为副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下设安委会办事机构，办事机构设在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各项事宜。

公司安委会成员由其他高管与各分公司、部门、车间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组成。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各成员不仅要负责生产线日常管理工作，而且对公司各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积极配合安委会做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及自治区安委会要求，公司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及《关于实施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开展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保障安全费用投入、加强安全责任制考核等方面全面管控企业安全风险，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④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执行全员缴纳安全风险保障金制，并为所有员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同时，每年与各子公司、部门、车间、外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发布安全生产目标，并将工作目标分解到各个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全面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安全管理部门建设，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各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监管工作，提高了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公司每年按规定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表彰奖励、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补贴、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等，使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得到了保障。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会议及报告制度。公司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生产部及安全环保部还分别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实行岗前五分钟安全管理制度，使公司安全生

产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得到及时部署和解决，保障了生产线的平稳运行。

⑤及时修订规章制度，加强基础管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及自治区安委会要求，公司安全环保部及生产部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内容，邀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评估及更新，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修订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文件》等规章制度，确立了更加合理有效的管理规程，并将《应急预案》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了报备。同时，公司组织各部门进行认真学习，以便及时有效的对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做出有效判断。

⑥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平台

公司建立生产线内部安全生产微信平台，并在微信平台上每日发布一道安全问答，鼓励全体员工参与；同时，按照国资委安委会要求，公司将每月进行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内容进行上报，实现了隐患排查治理的互联互通，以便上级部门更好的对公司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⑦强化监管、落实措施，减少安全事故隐患

公司每年制订加强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等项目的工作方案，着重对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并在重要节点和汛期、冬季期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行动，排除各种隐患，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为实现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安全检查工作。公司制定了生产线综合性安全检查、季节性检查、专业检查、日常检查等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生产部及安全环保部于每周三组织各部门、车间安全员对公司生产线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员工工作环境进行详细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实时追踪隐患整改情况，保障正常生产。

应急演练工作。生产部、安全环保部、保卫科每年均制订公司年度应急演练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广泛深入的开展各项应急演练项目。同时，邀请区安监局、职业健康防护中心、消防大队领导进行现场指导，极大的提高了公司员工遇到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减少了安全生产风险。

危险化学品处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危化品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过的危险废物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公司使用化学品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至曲水危化品处理中心，并由该中心对危险废物进行报废处理。

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公司每年邀请四川职业健康研究院专家进行公司职业病危害监测，并将监测内容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全体员工，同时，指导我公司进行网上职业病申报；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个人健康，安排工会负责每年年底员工进行体检，要求每一位员工必须参加，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⑧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公司积极响应自治区每年举办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号召，邀请区国资委、安监局、职业健康防治中心等上级部门领导专家来公司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并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职业健康基础知识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增强一线员工的安全科学知识。

公司安排专项资金鼓励员工进行安全方面的学习培训，积极配合区各级安全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持证上岗制度。

3、建筑施工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左贡县天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子公司具有住建部批准的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自治区建设厅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在西藏自治区内具有一定的优势。

西藏天路成立于 1999 年 03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林，注册资本为 86,538.4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含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筑路机械配件的经营销售；汽车维修

修；塑料制品销售；氧气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48,479.36 万元，净资产为 657,079.11 万元；2020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7,678.18 万元、净利润为 79,945.07 万元。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世东，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 A 座 1 楼 001 工位，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特色小城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新型战略产业开发及产业区建设；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登记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城乡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管理、项目代建、工程总承包及新型建材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2,283.30 万元，净资产为 4,715.44 万元；2020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14.58 万元，净利润为 592.93 万元。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承包方式上一般采取工程总承包和项目内部分包的方式。公司对所承接的工程实行全流程管理，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资金结算等由公司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建筑施工项目订单，中标后项目主要以自行施工为主，但对于中标的重大项目涉及专业施工的部分，为有效提高工程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在经过业主认可并符合法律和相关法规要求下，公司采用分包方式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

发行人目前整个工程的基本运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文件评审、施工前准备、施工过程的控制、竣工交付和工程的回访五个阶段，通过对这五个阶段的分段控制，使管理更加规范和优化，提高效率。项目文件评审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项目投标文件评审、项目合同文件评审；施工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策划、

审核及审批、资源计划的编制、供应及确认、技术交底、质量控制点的确定等；施工过程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进场、使用控制、工程进度的控制、工程质量的控制、施工环境的控制和分包工程的控制等；竣工交付工作主要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接、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等；工程的回访工作主要包括：在回访期内的维修和收取保修金和尾款。

公路工程具有施工周期长、工作面多、工程复杂、易受环境影响等特点，在施工中，自然界温度及施工温度控制是影响工程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昼夜平均气温在 0℃以下且连续 15 天属于低温施工，对施工用料及技术均提出了很大考验。公司地处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的高原地区，天气变化无常，昼夜温差大，全年平均温度-2~10℃，冬季最冷温度可达-15℃；另外，西藏地区海拔高，空气稀薄，气压低，氧气少，对工程施工等高强度作业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受高原气候影响，工期短，施工难度大，每年 10 月~次年 4 月为停工期，停工期较长。

（2）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建筑施工业务的会计处理。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具体的会计处理分录如下：1）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相关合同成本，借：工程施工，贷：应付职工薪酬、库存材料、累计折旧等；2）收到客户工程验工计价单，借：应收账款，贷：工程结算；3）收到客户拨付工程款，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4）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支出，借：营业成本和工程施工，贷：营业收入；5）工程竣工结算，借：工程结算，借或贷：工程施工。

（3）发行人公路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执行的主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发行人公路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执行的主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如下：

序号	规范名称
1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5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序号	规范名称
6	公路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G F20JTJ034-2000）
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2003）
8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 F50JTJ041-2000）
1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1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
12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1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
14	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2004）
15	新版城镇道路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与实施手册
16	新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汇编（GB50339-2003）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8	2002 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9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2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2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22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2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2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26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安全生产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制定了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维护保养规程，各级人员在上岗之前都进行岗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等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公司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对有噪音、粉尘、高温和有害气体的生产工序，设有专门的防护装备。公司制定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实施细则
2	安全生产带班（值班）制度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手册
4	设备物资安全管理办法
5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6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
7	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8	机动车辆及施工机械驾驶员上岗证申领及管理办法
9	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10	地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1	临水及水下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2	高边坡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3	大件吊运安全管理规定
14	安全生产措施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6	协作队伍安全员管理实施细则
17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绩效评定（考核）管理办法
18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办法
19	项目消防管理办法
20	职业健康检查制度
21	职业健康警示与告知制度
22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23	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4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5	办公场所健康管理制度
26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2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高原特殊环境下可能遭遇山洪、泥石流、火灾、爆炸、地震等突发事件，制定了一整套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从而将各类事件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至最低。公司制定的主要应急预案如下：

序号	预案名称
1	防洪、泥石流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2	滑坡、塌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3	火灾应急预案
4	人员伤害应急预案
5	炸药库房事故应急预案
6	地震应急预案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

发行人设立市场开发部作为技术职能部门，对公司承担工程施工的项目在质量、技术方面负有指导、检查、监督的职能，市场与技术部主持制定技术、质量目标，组建内部质量自检体系，确保措施付诸实施。

在公路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实行总工程师负责制，总工程师对项目的技术、质量工作全面负责。在确立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前提下，由总工程师主持制订质量目标和包括内部自检体系等质量保证方案并付诸实施。

发行人为贯彻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依据三个国际标准建立了企业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整合管理体系，制定了 QES 质量管理体系，设定了 QES 质量管理目标，即：

-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 ②业主对工程质量满意率 $\geq 85\%$ ，顾客意见处理率 100%，处理后满意率 $\geq 95\%$ ；
- ③消除员工因工死亡事故，重伤率控制在 0.5‰以下，轻伤率控制在 3‰以下；
- ④工程生产用水达标排放（一级水），生活用水统一入城市污水管网达标排放（二级水）；
- ⑤施工噪音排放白天 $\leq 8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 ⑥提高工程植被恢复和绿化率，执行西藏交通厅的要求，并逐年上升 2%-3%。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未因建筑施工项目受到行政处罚。

（6）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195,840.04 万元、192,550.85 万元和 88,013.9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29.03%、22.53%和 28.96%。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公路工程、房建工程、水利工程。其中，公路工程施工业务是第一大细分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分别为 105,308.00 万元、135,778.85 万元、63,944.16 万元和 31,269.21 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在建筑施工业务中的占比有所下降，分别为 91.52%、84.38%、39.76%和 35.53%。2020 年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承建的项目未开工或虽已开工但施工进度放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发行人房建工程收入增长迅速，西藏地区房建项目主要是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7,105.94 万元、19,520.02 万元、83,179.86 万元和 36,371.54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新增房建项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房建工程毛利率为 8.01%，较前两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房建项目受疫情影响，工期延长，各项成本增加所致。

发行人水利工程业务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2,651.78 万元、1,627.20 万元、1,068.12 万元和 513.38 万元。2019 年年由于拉洛水利项目进度较去年同期相对迟缓，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2019 年度，发行人水利工程毛利率为-7.00%，主要是由于公司水利工程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导致管理费用超出预期；水利工程施工地的地质情况与设计不符，导致施工成本增加；水利工程施工地的地方材料、机械、人力价格都有所上涨，导致该年度水利工程毛利率为负。2020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拉洛水利项目施工难度大，施工进度放缓，工期延误，成本加大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确认收入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2018 年度						

国道 219 线措美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新改建工程 21 合同段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1.17	0.80
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K2+500~K7+500)土建工程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0.29	0.29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码头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土建及安装施工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1.97	2.09
昌都市农村公路总承包项目施工第十四标段	昌都市左贡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2.92	2.91
滇藏项目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017 年 8 月	0.12	1.0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高争六期技改项目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0.12	0.81
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2020 年 1 月	0.38	0.66
提前实施“十三五”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五标段	西藏自治区公路局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0.63	1.13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	西藏自治区拉洛水利枢纽及灌区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0.27	0.18
日喀则市萨迦县萨迦镇至查荣乡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西藏日喀则地区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0.13	0.11
日喀则市萨迦县萨查荣乡至雄玛乡公路工程全一标段	西藏日喀则地区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6 月	0.06	0.13
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西藏自治区公路局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在建，未完工	0.38	1.12
国道 219 线康马县至措美县古堆乡段新改建工程洛扎至古堆段第 13 标段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1.09	1.30
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建水至元阳段）TJ1 标段一工区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 TJ1 标项目经理部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在建，未完工	0.42	0.34
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0.98	0.97
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华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0.48	0.25
那曲地区申扎县恰乡普玛村至强欧贡玛村公路改建工程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0.11	0.11

合计	-	-	-	-	11.51	14.23
2019 年度						
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4.65	4.89
昌都市农村公路总承包项目施工第十四标段	昌都市左贡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2.06	1.81
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建水至元阳段）TJ1 标段一工区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 TJ1 标项目经理部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在建，未完工	2.33	2.28
国道 219 线措美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新建工程 21 合同段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1.29	1.18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码头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土建及安装施工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0.35	0.43
国道 219 线康马县至措美县古堆乡段新建工程洛扎至古堆段第 13 标段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1.14	2.02
援尼泊尔沙拉公路修复改善项目工程总承包	西藏国际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 4 月	未施工	0.02	-
林芝年产 90 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土建工程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在建，未完工	0.63	0.63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有限公司二期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 4 月	在建，未完工	0.96	0.77
安徽省池州长九灰岩矿项目料场覆盖层剥离及毛料挖装运二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在建，未完工	0.71	0.42
提前实施“十三五”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五标段	西藏自治区公路局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0.34	1.65
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西藏自治区公路局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在建，未完工	0.08	1.29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	西藏自治区拉洛水利枢纽及灌区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0.16	0.26
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K2+500~K7+500)土建工程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0.02	0.08
日喀则市萨迦县萨迦镇至查荣乡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西藏日喀则地区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0.33	0.06
安顺普四路项目	安顺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0.05	0.40
潼南高新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	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	0.44

	限公司					
合计					15.12	18.61
2020 年度						
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2.89	7.02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民居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三标段	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在建, 未完工	4.24	2.44
昌都市农村公路总承包项目施工第十四标段	昌都市左贡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0.49	4.52
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在建, 未完工	0.86	-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在建, 未完工	0.63	1.16
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建水至元阳段）TJ1 标段与工区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 TJ1 标项目经理部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在建, 未完工	0.51	3.30
国道 219 线措美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新改建工程 21 合同段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0.25	2.28
安徽省池州市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料场土石方剥离与毛料挖装运二标工程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在建, 未完工	0.71	1.54
西藏美术馆建设项目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在建, 未完工	1.28	1.04
永川人民广场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	在建, 未完工	0.65	-
江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	已完工, 未竣工	0.40	0.32
G348 峰高至卮亭、安富至四川界、老成渝路峰高至安富段路面改造工程	重庆渝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	已完工, 未竣工	0.35	0.20
主城区内环快速路道路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局	2020 年	2020 年	在建, 未完工	0.29	0.14
两江大道北延伸段（石船段）公路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	在建, 未完工	0.26	-
合计	-	-	-	-	13.81	23.96

(7) 工程承揽与建设情况

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骨干企业和区管一级企业，公司是西藏重点工程建设的本土主力军。公司先后承（参）建了西藏的第一条高速公路，全国环保示范工程珠峰公路，布达拉宫广场地下人行通道、全国唯一不通公路的墨脱县公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青藏铁路、拉日铁路等 100 多个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区内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2018 年公司继续加大对安徽池州神山灰岩矿项目的投资力度，同时持续加强区外项目的管控，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因项目优质履约，贵州省凯里 PPP 项目多次受到业主的好评；江西萍乡海绵城市 PPP 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同时，2019 年 2 月公司中标我国援尼项目——尼泊尔沙拉公路修复改善工程，工程承建领域得到更大的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建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共 50 个，其中续建项目 32 个，新建项目 18 个（公司本部新建项目 5 个）。

① 合同签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巩固公路施工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房建、市政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动态调整投标策略，坚持理性投标、科学编标、合理报价，规避市场风险，确保中标项目的利润空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均为境内业务，新签合同项目数量稳中有升，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新签合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完工（截止 2021 年 6 月末）
1	华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5,293.91	2018.01.	是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TJ1标项目经理部	西藏天路	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建水至元阳段）TJ1标段一工区工程	41,975.68（暂估）	2018.01	否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中国电建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PPP项目土建工程	95,215.09	2018.06	是
4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天路	那曲市申扎县恰乡普玛村至强欧贡玛村公路改建工程	3,154.36	2018.07	是
5	重庆市潼南金潼工业产业有限公司	重交再生	潼南工业园区产业大道总承包	1,600.00	2018.01	是
6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交再生	双福新区祥福大道项目	2,581.77	2018.08	是
	小计			149,820.81		
序号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完工（截止 2021年6月末）
1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土建工程	7,500.00	2019.03	否
2	西藏国际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西藏天路	援尼泊尔沙拉公路修复改善项目工程总承包	27,603.51	2019.04	否
3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有限公司二期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	39,800.00	2019.05	否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安徽省池州长九灰岩矿项目料场覆盖层剥离及毛料挖装运二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2,784.30	2019.05	否
5	中铁21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重交再生	永川一环路成渝铁路-永和大道段沥青路面工程	539.83	2019.03	否
6	重庆市潼南金潼工业产业有限公司	重交再生	潼南高新区部分道路整修工程（H1H5Z1）（EPC+建养一体化模式）总承包	3,743.00	2019.02	否
	小计			101,970.64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序号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完工（截止 2021年6月末）
1	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41,594.00	2020.04	否
2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2,395.00	2020.04	是
3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美术馆建设项目	20,748.85	2020.04	否
4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火山岩微粉技改工程	99.00	2020.06	是
5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天路	西藏林芝市KL项目	9,682.97	2020.06	否
6	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	西藏天路	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的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公益慈善项目（昌都市八宿县同卡镇帕西村、然多村）	1,234.15	2020.09	是
7	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	西藏天路	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的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公益慈善项目（昌都市八宿县吉达乡郎宗村、同空村）	813.00	2020.09	否
8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林芝市巴宜区建材产业园园区用地回填项目	2,499.00	2020.09	是
9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浙江华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石材精加工厂EPC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施工）	13,389.55	2020.10	否
10	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	西藏天路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民居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三标段	79,579.63	2020.10	否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小龙高速嵩明西互通至杨嵩大道连接线（前段）及嵩明官渡至国道320连接L线（后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39,591.00	2020.12	否
	小计			211,626.15		
序号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完工（截止 2021年6月末）
1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7000万吨/年建设二期矿石加工系统图鉴及安装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6,576.14	2021.01.26	否
	小计			6,576.14		

② 在建未完工合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结算方式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	完工百分比	计划完工时间	经营模式	回款情况
1	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总价	房屋建筑	41,594.00	2020.04	2020.05	18个月	27.59%	2021.01	施工承包	-
2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有限公司二期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总价	房屋建筑	39,800.00	2019.05	2019.09	18个月	47.69%	2020.08	施工承包	14,852.57
3	云南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TJ1标项目经理部	云南红河州	费率下浮	公路工程	38,000.00	2018.01	2017.12	36个月	98.51%	2020.12	施工承包	35,131.90
4	援尼泊尔沙拉公路修复改善项目	西藏国际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尼泊尔	单价	公路工程	27,603.51	2019.04	尚未开工	36个月	1.28%	2022.05	施工总承包	-
5	安徽省池州长九灰岩矿项目料场覆盖层剥离及毛料挖装运二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	固定单价	专业	22,784.30	2019.05	2019.05	1826天	98.81%	2024.05	施工承包	21,370.72
6	西藏美术馆建设项目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固定总价	房屋建筑	20,748.85	2020.04	2020.04	425天	96.59%	2021.05	施工总承包	11,651.66
7	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西藏自治区公路局	西藏那曲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13,544.00	2017.04	2017.05	21个月	102.72%	2019.02	施工承包	13,031.63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结算方式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	完工百分比	计划完工时间	经营模式	回款情况
8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民居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三标段	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	山南贡嘎县	单价或总额价	房建工程	79,579.63	2020.10	2020.10	300 日历天	91.09%	2021.08	施工承包	53,586.69
9	西藏林芝市米林 KL 项目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林芝市米林县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9,682.98	2020.06	2020.06	18 个月	45.33%	2021.09	施工承包	3,684.37
10	小龙高速嵩明西互通至杨嵩大道连接线（前段）及嵩明官渡至国道 320 连接 L 线（后段）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嵩明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39,591.00	2020.12	2020.12	36 个月	9.05%	2023.05	施工承包	1,450.00
11	石材精加工厂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施工）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拉萨市曲水县	单价或总额价	其他工程	13,389.55	2020.10	2020.10	24 个月	32.44%	2021.1	EPC 总承包	4,541.85
12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 7000 万吨/年建设二期矿石加工系统土建及安装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长九	单价或总额价	专业	6,576.14	2021.01	2021.01	156 日历天	81.74%	2021.07	施工承包	4,511.71
13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消防站建设项目无标段	西藏幸福家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南贡嘎县	单价或总额价	市政工程	1,862.00	2021.04	2021.04	80 天	6.44%	2021.07	施工承包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结算方式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	完工百分比	计划完工时间	经营模式	回款情况
14	西藏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生产线 EPC 建设项目	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价或总额价	其他工程	7,000.87	2021.05	2021.05	210 天	0%	2022.01	施工承包	0.00
15	2020 年比如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那曲地区比如县娜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那曲比如	单价或总额价	其他工程	783.71	2021.05	2021.05	365 天	0%	2022.05	施工承包	0.00
16	比如县萨普旅游扶贫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那曲地区比如县娜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那曲比如	单价或总额价	其他工程	1,409.93	2021.05	2021.05	365 天	0%	2022.05	施工承包	0.00
17	西藏自治区 G318 线波密至鲁朗段建设工程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林芝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41,050.90	2021.06	2021.06	12 个月	0%	2022.06	施工承包	12,315.23
18	嘉峪关市年产 105 万吨胶凝材料绿色产业园（矿粉、钢渣粉生产线）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肃	单价或总额价	其他工程	3,000.00	2021.05	2021.05	120 天	0%	2021.12	施工承包	0.00
	合计					408,001.37							

③ 已完工合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重大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结算方式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	完工百分比	计划完工时间	经营模式	回款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结算方式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	完工百分比	计划完工时间	经营模式	回款情况
1	国道 219 线措美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新改建工程古堆至三安曲林段第 21 标段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山南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28,854.09	2017.11	2017.12	30 个月	103.52%	已完工	施工承包	23,997.72
2	长久（神山）灰岩矿项目码头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土建及安装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	单价或总额价	土建及安装	25,886.50	2017.12	2018.04	201 天	99.53%	已完工	施工承包	26,937.99
3	国道 219 线康马县至措美县古堆乡段新改建工程洛扎至古堆段第 13 标段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山南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23,468.53	2017.11	2017.11	30 个月	97.72%	已完工	施工承包	22,667.62
4	提前实施“十三五”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第五标段	西藏自治区公路局	西藏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17,240.74	2017.05	2017.04	21 个月	98.77%	已完工	施工承包	16,746.90
5	西藏自治区加查至桑日公路新改建二期工程施工 A 标段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山南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10,972.04	2016.01	2016.01	24 个月	100.00%	已完工	施工承包	8,234.57
6	西藏自治区加查至桑日公路新改建二期工程施工 B 标段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山南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9,543.25	2016.01	2016.01	24 个月	37.72%（不含主材主机费用）	已完工	施工承包	3,607.04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结算方式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	完工百分比	计划完工时间	经营模式	回款情况
7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 LLZQ-12 标段	中铁十九局集团公司拉林铁路指挥部	西藏林芝	单价或总额价	铁路	9,339.86	2016.01	2016.01	24 个月	100%	已完工	施工承包	-
8	高争股份公司六期技改项目（环保整改物料露天堆场技术改造工程网架工程）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房屋建筑	7,000.00	2017.04	2017.06	240 天	100%	已完工	施工承包	8,114.19
9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物流廊道工程土建二标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	单价或总额价	土建	6,552.80	2017.07	2017.07	210 天	99.69%	已完工	施工承包	7,199.96
10	九龙坡巴一中路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1,320.22	2020.03	2020.03	100 天	100.00%	已完工	施工承包	283.68
11	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州省凯里	固定单价	公路工程	95,215.09	2018.06	2018.04	482 天	99.23%	已完工	专业分包	86,000.00
12	林芝市巴宜区建材产业园园区用地回填项目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芝市巴宜区	单价或总额价	其他工程	2,499.00	2020.9	2020.9	30 日历天	99.58%	已完工	施工承包	2,557.17
13	昌都市农村公路总承包项目施工第十四标段	昌都市左贡县人民政府	西藏昌都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63,670.87	2017.09	2017.09	28 个月	99.62%	已完工	施工承包	45,151.87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结算方式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	完工百分比	计划完工时间	经营模式	回款情况
14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喀则市	单价或总额价	房屋建筑	2,395.00	2020.04	2020.04	90 日历天	95.64%	已完工	施工承包	2,035.50
15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拉洛工程贝琼隧洞项目经理部	西藏日喀则	单价	水利工程	11,166.35	2015.09	2015.09	45 个月	97.95%	已完工	施工承包	8,931.76
16	九龙坡白金路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2,379.62	2020.04	2020.04	180 天	97.00%	已完工	施工承包	400.29
17	滇藏项目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单价合同	公路工程	14,889.58	2015.03	2015.03	30 个月	100.00%	已完工	施工承包	10,262.08
18	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暂定总价	市政工程	12,056.71	2017.07	2017.07	180 天	99.77%	已完工	专业分包	11,900.38
19	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华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日喀则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房屋建筑	5,293.91	2018.01	2018.01	180 天	100.00%	已完工	施工承包	5,293.91
20	日喀则市萨迦县萨迦镇至查荣乡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西藏日喀则地区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日喀则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5,793.21	2016.06	2016.06	26 个月	100.00%	已完工	施工承包	5,053.01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结算方式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工期	完工百分比	计划完工时间	经营模式	回款情况
21	日喀则市萨迦县萨查荣乡至雄玛乡公路工程全一标段	西藏日喀则地区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日喀则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2,043.02	2016.09	2016.09	9 个月	100.00%	已完工	施工承包	2,043.02
22	那曲地区申扎县恰乡普玛村至强欧贡玛村公路改建工程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那曲	单价或总额价	公路工程	3,154.36	2018.07	2018.07	12 个月	99.37%	已完工	施工承包	1,376.65
23	江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工程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区	单价或总额价	房建工程	5,000.00	2020.04	2020.05	201 天	10.00%	已完工	施工承包	3,730.00
	合计					365,734.75							

（8）发行人参与西藏自治区外 PPP 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与的西藏自治区区外 PPP 项目有项目包括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萍乡项目”）、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以下简称“凯里项目”）、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北互通至国道 213 等三条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嵩明项目”）和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西昌项目”）。上述项目公司均不纳入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预计收益情况
萍乡项目	2017-06	2018-11	3,413.46	3,413.46	-	6.08%
凯里项目	2018-04	2020-11	32,676.98	32,676.98	-	6.08%
嵩明项目	2020-07	2023-07	11,131.20	4,000.00	-	6.16%
西昌项目	2020-09	2023-09	19,283.00	4,040.00	-	5.79%

其中，萍乡项目对应项目公司系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海绵城市建设公司”），由发行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0.34 亿元。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进行，合同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维护期 9 年。该项目为无收费市政公用项目，公益性运营期内采用政府付费模式购买服务。

凯里项目对应项目公司系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黔东南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后期各股东方按股比向项目公司增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出资 3.27 亿元。凯里项目采用 BOT 模式开展，合同期为 3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凯里市、麻江县及黔南州福泉市路线全长 71.70 公里，黔东南公司承担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职责，项目收益来源于通行费收入，政府方提供缺口性运营补贴。

嵩明项目对应项目公司系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与中

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嵩明县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已认缴出资 0.4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0%。项目位于昆明市嵩明县，建设期为 3 年，建设内容包括 3 条连接线道路及配套工程，运营期为 15 年，运营内容主要为道路的维护使用。项目收益来源于经营性收入，并由政府方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完工。

西昌项目对应项目公司系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发行人已认缴出资 0.4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0.40%。项目位于四川省西昌市，建设期为 3 年，建设内容包括 3 个子项目，运营期为 17 年，运营内容主要为道路及加气站的维护使用。项目收益来源于经营性收入，并由政府方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完工。

4、民爆业务

发行人民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高争民爆运营，高争民爆作为西藏自治区民爆企业，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的销售（流通）、配送、工业炸药生产和爆破服务。高争民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过自有营销网络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爆器材的销售、仓储、运输。目前已在西藏自治区拉萨、林芝、昌都、日喀则、山南、那曲、阿里等六市一地区设立了销售网点、配送网络及储存仓库，销售范围覆盖整个西藏自治区，日常经营的民爆器材约二十种；公司民爆器材用途主要是为基建、矿山开采以及水利设施服务，目标客户为西藏自治区内各矿山、水利开发建设单位、道路交通建设单位及爆破服务公司等。高争民爆拥有一条年产 1.2 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 万吨混装工业炸药产能。近年来高争民爆大力发展爆破服务，不断延伸产业链，2019 年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了公司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隧道工程；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弥补生产、销售、运输、爆破服务一体化综合能力，为公司进一步面向西藏地区矿山爆破服务市场奠定了基础。高争民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资质升级的公告》，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121148431）。

高争民爆主要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来自于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近三年及一期高争民爆主要产品和服务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和服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民爆器材	7,362.30	18.51	12,340.00	16.33	17,260.04	47.49	25,430.46	70.99
运输服务	266.60	0.67	997.76	1.32	1,062.57	2.92	1,471.95	4.11
爆破服务	31,935.45	80.29	61,800.06	81.78	17,716.13	48.73	8,594.29	23.99
其他	208.41	0.52	427.96	0.57	313.3	0.86	324.63	0.91
合计	39,772.76	100.00	75,565.77	100.00	36,352.05	100.00	35,821.34	100.00
产品和服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民爆器材	3,047.29	11.43	5,349.82	10.98	7,921.50	37.37	11,805.23	65.01
运输服务	714.05	2.68	1,176.44	2.42	1,110.10	5.24	1,424.29	7.84
爆破服务	22,796.63	85.48	42,014.13	86.25	11,804.77	55.69	4,604.98	25.36
其他	110.71	0.42	172.68	0.35	360.77	1.70	323.27	1.78
合计	26,668.68	100.00	48,713.07	100.00	21,197.14	100.00	18,157.78	100.00
产品和服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民爆器材	4,315.01	32.93	6,990.18	26.03	9,338.54	61.62	13,625.22	77.14
运输服务	-447.45	-3.41	-178.69	-0.67	-47.53	-0.31	47.66	0.27
爆破服务	9,138.82	69.74	19,785.93	73.68	5,911.36	39.01	3,989.32	22.58
其他	97.70	0.75	255.28	0.95	-47.47	-0.31	1.36	0.01
合计	13,104.08	100.00	26,852.70	100.00	15,154.91	100.00	17,663.56	100.00
产品和服务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民爆器材		58.61		56.65		54.10		53.58
运输服务		-167.84		-17.91		-4.47		3.24
爆破服务		28.62		32.02		33.37		46.42
其他		46.88		59.65		-15.15		0.42
合计		32.95		35.54		41.69		49.3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民爆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爆破服务这一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民爆器材领域，且爆破服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所致。近年来随着“爆采一体化”的行业趋势和政策导向，爆破服务对于民爆类公司的发展日益重要，公司调整业务结构，爆破服务收入在整体民爆业务板块内占比不断提升。而爆破服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西藏地区部分重点工

工程项目接近完工而新开工项目不达预期影响，导致短期内对于爆破服务的需求量有所下降，以及西藏自治区民爆服务市场竞争加大，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公司于 2019 年收购成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远矿业拥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但成远矿业的爆破服务由于职工工资和福利上涨，以及部分爆破工程项目投入成本增加，进而使发行人 2019 年爆破服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近三年，民爆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业务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保利联合 [002037.SZ]	炸药	43.32%	41.08%	41.66%
	爆破及工程施工	15.50%	18.14%	13.21%
南岭民爆 [002096.SZ]	工业炸药	36.25%	42.49%	41.77%
	工业雷管	36.23%	42.94%	40.95%
	工程爆破	19.05%	16.88%	13.20%
江南化工 [002226.SZ]	民用炸药	49.31%	49.89%	48.03%
	爆破服务	17.86%	19.80%	16.40%
同德化工 [002360.SZ]	工业炸药	37.97%	37.28%	40.60%
	工程爆破	46.98%	50.81%	52.43%
雅化集团 [002497.SZ]	炸药	42.76%	40.07%	42.69%
	工程爆破	27.12%	32.11%	32.68%
宏大爆破 [002683.SZ]	矿山开采	16.82%	15.63%	16.40%
	民爆器材销售	34.29%	35.31%	34.30%
凯龙股份 [002783.SZ]	民爆器材	32.99%	51.56%	51.37%
	爆破服务	32.19%	28.13%	32.73%
雪峰科技 [603227.SH]	炸药	48.46%	46.08%	48.77%
	爆破服务	17.71%	15.54%	9.85%
国泰集团 [603977.SH]	民爆产品	41.83%	45.18%	43.84%
	爆破工程	31.36%	31.44%	24.20%

整体来看，民爆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业务板块均主要分为民爆器材和民爆服务两大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民爆行业可比公司在民爆器材生产销售细分领域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3.67%、43.22%和 44.82%，整体较为稳定。而公司 2018-2020 年度民爆器材毛利率分别为 53.58%、54.10%和 56.65%，处于同业内较高水平，整体变动趋势符合行业规律。高争民爆民爆器材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高争民爆既从事生产又直接进行零售，民爆产品毛利包含生产端和零售端的双重毛利贡献，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多以民爆产品生产为主，生产端的毛利占大部分，另外高争民爆产品销售区域在西藏自治区内，覆盖范围大，相

应的运输成本和安全投入大，销售价高于内地同类产品，高争民爆具有一定的产品销售定价权。

在爆破服务板块，2018-2020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3.46%、25.39% 和 22.20%，整体较为稳定。而公司 2018-2020 年度爆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6.42%、33.37%和 32.02%，高于同业可比水平，但处在可比公司爆破服务毛利率范围内。最近三年发行人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西藏自治区内爆破服务市场竞争加剧、人员成本上升及部分爆破工程项目投入成本增加所致。

综上，整体而言，公司属于民爆行业内盈利水平较高的企业。

（1）民爆行业主要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许可经营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争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1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	高争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藏）MB 销许证字[01]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3	高争民爆子公司 高争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藏交运管许可拉字 540100007481 号	拉萨市运管局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4	高争民爆	拉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31784	拉萨市环保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5	高争民爆子公司 高争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5400001300005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6	高争民爆子公司 高争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藏）FM 安许证字 [2021]015 号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7	高争民爆子公司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	2100001300003	辽宁省公安厅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8	高争民爆子公司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21148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9	高争民爆子公司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21064556	辽阳市行政审批局	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10	高争民爆子公司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辽）FM 安许证字（2019）YK015427 号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1	高争民爆子公司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辽）JZ 安许证字（2010）005720-1/2 号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高争民爆已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其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销售许可范围含有高争民爆及高争民爆各分公司所经营仓库地址、核定数量，高争民爆各分公司依据发行人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从事民爆物品的销售业务。高争民爆子公司高争爆破取得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资质等级为四级。高争民爆 2019 年收购的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辽宁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民爆器材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高争民爆设有供应部，负责公司原材料与成品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有硝酸铵、复合腊、石蜡、纸等；成品有胶状乳化炸药、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工业导爆索等。

供应计划依据物资需求计划制定，分为年度、月份和临时（急件）计划，由供应部计划室统一集中管理。高争民爆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和第二年行业预测情况、年度订货会议等信息制定下年度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结合年度采购计划、实际销售情况制定月度需求计划与采购计划，原料按高争民爆经营计划由制造部下达，或仓储部根据实际库存下达，供应部根据生产实际及市场资源状态分解执行；外购产成品由销售部根据销售情况下达，供应部根据库存情况及市场资源状态分解执行。

成品采购前，高争民爆需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申报采购信息，申报内容包含采购厂家、采购品种、采购数量、运输公司等信息，并向公安机关现场申请《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近三年及一期高争民爆前五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2.07	3.91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
说明书

2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原四川雅化）	626.19	2.35
3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2.42	1.96
4	青海青乐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74.44	1.78
5	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95	1.32
合计		3,016.07	11.31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西藏百源能源有限公司	4,023.76	9.96
2	西藏圣达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3,030.02	7.50
3	辽阳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97.90	6.43
4	四川雅化集团、雅化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1,448.85	3.79
5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1.84	3.59
合计		12,632.37	31.2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82.23	16.19
2	四川雅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5.32	14.69
3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9.42	16.92
4	青海青乐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93.96	11.95
5	山东金奥银雅化工有限公司	472.87	5.16
合计		5,943.79	64.9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4.66	21.33
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9.97	18.95
3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50	11.04
4	青海青乐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55.91	9.69
5	威力富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70.60	7.81
合计		6,790.64	68.8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2%、64.91%、31.27%和 11.31%，供应商集中度有所下降。

近三年，民爆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爆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020 年占比	2019 年占比	2018 年占比
保利联合 [002037.SZ]	18.82%	18.38%	28.69%
南岭民爆 [002096.SZ]	16.49%	15.77%	20.21%
江南化工 [002226.SZ]	24.86%	26.58%	26.47%
同德化工 [002360.SZ]	45.31%	31.20%	36.19%
雅化集团	9.19%	11.92%	15.92%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002497.SZ]			
宏大爆破 [002683.SZ]	15.33%	19.24%	13.63%
凯龙股份 [002783.SZ]	16.04%	16.83%	19.67%
雪峰科技 [603227.SH]	42.99%	37.49%	37.69%
国泰集团 [603977.SH]	24.09%	27.56%	41.17%
平均值	23.68%	22.77%	26.63%

发行人相较于民爆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偏高，主要系发行人地处高原地区，受制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及气候地形条件，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有一定特殊要求，运输距离增加将导致安全风险及运输成本增加，且发行人地处西藏自治区，交通条件相对较为不便，广泛从全国各地选择供应商进行合作的可行性较小，因此更加倾向于与周边就近省份如四川、青海、甘肃等地的优质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供应商集中度偏高。发行人密切关注供应商经营与合作情况，保障公司业务良性发展。

2)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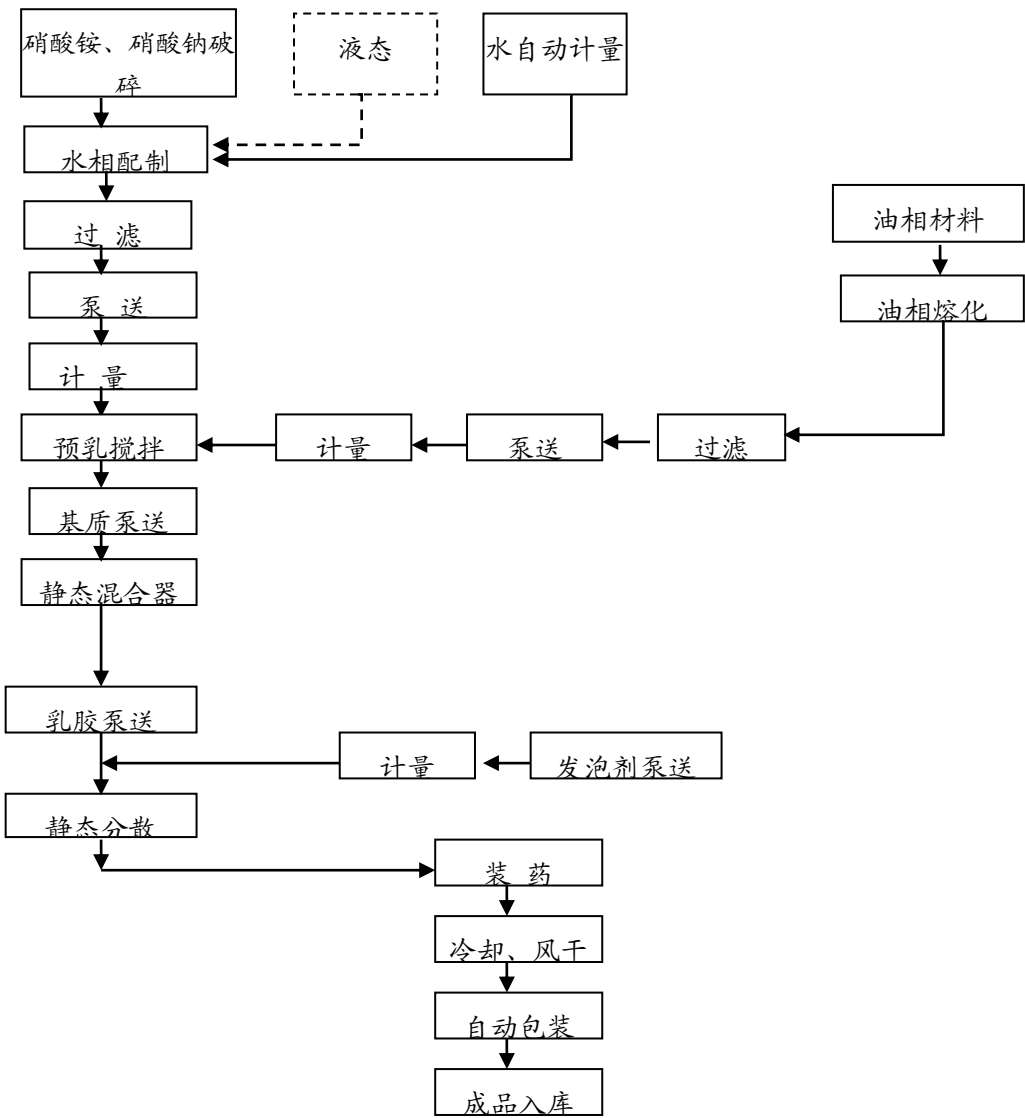
A 生产模式简介

高争民爆主营产品有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爆器材，其中部分胶状乳化炸药由高争民爆自行生产，其余产品均从其他民爆器材生产企业采购。

在生产组织和实施上，高争民爆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各车间的月度计划，报主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B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流程包括主要工序包括原料准备、水油相配制、油水相输送、乳化、敏化、装药、药卷冷却、包装等步骤。胶状乳化炸药生产流程图见下图：



C 产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高争民爆拥有混装工业炸药许可产能 1.00 万吨，胶状乳化炸药许可产能 1.20 万吨，目前高争民爆无在建产能。

3) 销售模式

高争民爆产品销售模式以“维护企业利益、稳定销售渠道、优化客户群体”为原则，采取直供的销售模式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

高争民爆设有销售部门，销售部是产品集中销售的主要部门，负责产品的市场调研和开发、销售计划编制、制订销售价格建议、落实销售计划、签订销售合同及客户（订单）管理等工作。协助其他职能部门完成销售业务流程中收款、发

货及售后服务异议处理等工作。

高争民爆的销售区域集中在西藏自治区，销售网络覆盖全区五市两地区，目标客户为西藏自治区内各矿山、水利开发建设单位、道路交通建设单位及爆破服务公司等。

高争民爆的民爆器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近三年及一期高争民爆主要民爆器材销售和库存比例如下。高争民爆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销量减少，主要是由于西藏自治区拉林铁路已完工，火工品用量大幅减少，且昌都玉龙铜矿、拉萨华泰龙铜矿等自治区内大型矿山采用直供模式（指民爆企业在大型矿山附近建立直供点，对民爆器材进行组装和生产，对矿山进行直接供应），火工品销量减少所致。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业炸药	销售量	（炸药）/吨	3,626.68	6,019.85	8,712.76	13,192.26
	生产量	（炸药）/吨	4,646.74	7,544.38	8,351.69	10,098.07
	库存量	（炸药）/吨	1,440.70	915.58	522.66	666.70
工业雷管	销售量	（雷管）/万发	208.23	348.76	514.98	781.65
	库存量	（雷管）/万发	134.66	105.75	95.85	135.73
工业索类	销售量	（导爆索）/万米	23.60	45.05	61.70	210.03
	库存量	（导爆索）/万米	26.35	38.10	52.25	40.55

近三年及一期，高争民爆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类公司和爆破工程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近三年及一期，高争民爆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0.63%、34.67%、50.28%和 57.60%，主要原因系西藏自治区民爆市场竞争加大，拉林铁路基本完工致使部分大客户对民爆产品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大客户采取直供模式，对高争民爆的民爆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其中，近三年及一期高争民爆前五大客户中来自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中国铁建和中国中铁为拉林铁路的建设单位，随着拉林铁路基本完工，中国铁建和中国中铁对于民爆产品的需求降低。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达分公司	11,773.58	29.60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2	内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4,394.39	11.05
3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126.03	7.86
4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864.49	4.69
5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750.67	4.40
合计		22,909.16	57.6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达分公司	19,126.12	25.31
2	内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8,453.64	11.17
3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991.90	9.25
4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764.39	2.33
5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679.32	2.22
合计		38,015.37	50.2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927.41	16.31
2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156.74	5.93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854.26	5.10
4	四川天宇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1,640.81	4.51
5	甘肃鑫辉公司	1,024.48	2.82
合计	--	12,603.70	34.6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811.10	17.88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338.13	12.41
3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115.96	11.58
4	重庆市万州区银峰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1,470.96	5.47
5	四川天宇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885.44	3.29
合计	--	13,621.59	50.63

4) 运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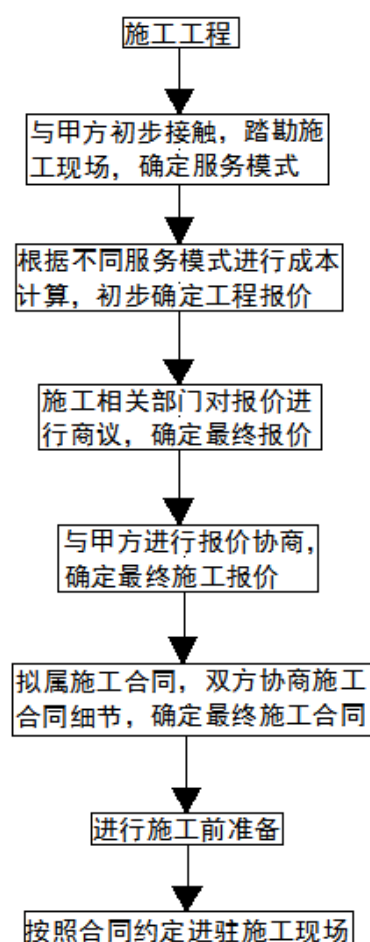
高争民爆销售的民爆产品全部由公司统一配送到客户仓库，并收取配送收入。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开具送货单，送货单随同货物运至目的地后由客户签收并返还。高争民爆公司仓库之间调配民爆物资，由销售分公司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其余流程同公司对外销售配送。高争民爆对民爆产品对外配送、仓库之间调配运输过程实施 GPS 全程监控并记录，确保产品配送过程的安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高争民爆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拥有重型厢式货车 30 辆、中型厢式货车 6 辆、轻型厢式货车 2 辆，共计 38 辆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

（3）爆破服务主要业务模式

随着“爆破一体化”模式在国内的逐步推广，传统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加速向产业链下游爆破服务发展，近年来发行人工程爆破业务规模迅速扩张。2018-2020 年，发行人爆破服务主要由高争民爆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其拥有西藏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三级资质。2019 年公司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成远公司主要提供工程爆破设计、服务和施工，拥有辽宁省公安厅合法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工程爆破服务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公司主要以总承包模式开展西藏自治区内的矿山开采、水电、道路和隧道等工程的爆破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西藏高争爆

破工程有限公司现有爆破服务模式分为三种，分别是：按月收取爆破服务费的服务模式；按照爆破次数收取破服务费的服务模式；按照爆破方量（吨）数以单价（立方/吨）结算的服务模式。

1、按月收取爆破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本服务模式一般是由甲方承担火工品及火工品运输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配备相应的“爆破三大员”（爆破员、保管员、安全员），不论一月内进行多少次爆破作业，甲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月服务费用给我公司支付爆破服务费用。

2、按照爆破次数收取破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本服务模式一般是由甲方承担火工品及火工品运输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配备相应的“爆破三大员”，根据当月内爆破作业次数，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按当月内爆破次数（其单次作业单价按照合同规定）给公司支付爆破服务费用。

3、按照爆破方量（吨）数以单价（立方/吨）结算的服务模式

本服务模式一般是由公司负担火工品及火工品运输等费用，根据当月内爆破方量（吨）数，甲方依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方/吨）给公司支付相应的爆破服务费用。

2018-2020 年，公司分别实现工程爆破服务收入 8,594.29 万元、17,716.13 万元和 61,800.0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8.16%。2019 年以来，工程爆破服务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9 年高争民爆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安全经营及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高争民爆始终把安全作为发展的第一要素，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仓储、运输、爆破作业环节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筑牢了民爆物品安全管理防线，彻底杜绝了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是积极落实安全责任，与各分子公司、相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二是公司制定目标，分解量化。严格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

细化工作任务，并将控制指标、工作目标和任务量化分解到各分子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工作岗位；三是强化安全检查督导，实现隐患常态治理。通过采取“自查”、“抽检”、“巡检”、“例检”等措施，加强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爆破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处于有序监管；四是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分析形势。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防患于未然；五是注重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划，邀请行业专家教授进行授课；六是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努力提升信息化安全监管水平。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以安全信息化建设引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大数据共享，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

高争民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毒、无害、环保型的工艺、技术和节能型生产设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锅炉燃煤废气、生产废水、生产废渣等。燃煤废气经脱硫除尘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生产废水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一般不排外，仅在设备检修等情况下少量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排入厂区地埋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渣根据类别有送到厂区殉爆场焚毁、建材厂综合利用、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等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公司所有项目均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5）发行人行业地位

高争民爆是西藏境内的民爆器材流通企业，已在拉萨、林芝、昌都、日喀则、山南、那曲、阿里等六市一地区设立了销售网点、配送网络及储存仓库，销售范围覆盖整个西藏自治区，日常经营的民爆器材约二十种。

高争民爆具有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资质、爆破作业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拥有一条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 万吨混装工业炸药许可产能。高争民爆完成成远股份收购后，爆破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将得到加强，同时民爆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爆破服务可实现优势互补，一体化运作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5、商品贸易业务

（1）业务概况

随着西藏地区城乡流通体系逐步完善，货运总量、周转量、冷链仓储面积、进出口贸易额不断增加，边民互市贸易场所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发行人积极布局贸易业，2020 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板块。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国贸”）、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路贸易”）和三级子公司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高争”），主要贸易商品为电解铜、水泥和砂石等大宗商品。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商品贸易收入 114,284.92 万元。

（2）业务模式

天路国贸负责电解铜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即客户向天路国贸提出采购需求后，天路国贸再根据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在天路国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支付货款（预付款比例 100.00%）后，供应商向天路国贸发货，采购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天路国贸采购的电解铜存储在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重庆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闵分公司，天路国贸在上述三家仓储公司开设有仓库账户，双方根据货物的入库和出库重量、次数结算仓储费用。待天路国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并收到客户货款（预付款比例 100.00%）后，天路国贸再向客户发货，销售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为进一步提高水泥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通过三级子公司林芝高争经营水泥贸易业务。采购方面，林芝高争从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二级子公司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处采购水泥，无预付款项。销售方面，林芝高争通过市场调研、公开竞标、上门洽谈等方式获取客户。客户成熟后，林芝高争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待客户支付采购保证金，林芝高争再根据客户需求供货，发货量及货款每月与客户核对一次，核对无误后再开具销售发票。林芝高争采用直销一票制的方式销售水泥（销售价格含运费），并由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发行人砂石贸易业务由子公司安徽天路贸易负责。砂石业务采购模式包括竞

价采购和协议采购两种模式。1) 竞价采购模式：安徽天路贸易参与中电建安徽长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九公司”）组织召开的砂石产品竞价交易，竞价成功后（价高者中标）相应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采购货款，待安徽天路贸易支付全部货款后从长九公司码头提货，运输费由安徽天路贸易承担，采购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2) 协议采购：安徽天路贸易与供应商签订砂石买卖合同，并分批支付供应商砂石货款，采购运费由安徽天路贸易承担，采购结算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砂石业务销售模式：安徽天路贸易所在区域砂石比较紧俏，在安徽天路贸易中标长九公司砂石或者与供应商签订砂石采购合同后即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货款（预付款比例 100.00%）后向客户供货，销售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且已包含在销售价格中。

（3）采购、销售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总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总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2021 年 1-6 月						
产品	采购数量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总价	销售数量	销售平均单价	销售总价
电解铜	3,053.52	54,892.62	16,761.57	3,053.52	55,337.22	16,897.33
水泥	219,108.75	654.45	14,339.52	219,108.75	686.66	15,045.29
5-16mm 砂石	-	-	-	-	-	-
16-25mm 砂石	-	-	-	-	-	-
2020 年度						
产品	采购数量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总价	销售数量	销售平均单价	销售总价
电解铜	17,657.78	46,802.34	82,642.55	17,657.78	46,789.97	82,620.70
水泥	412,682.29	593.21	24,480.86	412,682.29	681.15	28,109.78
5-16mm 砂石	898,819.00	77.73	6,986.44	898,819.00	78.35	7,042.18
16-25mm 砂石	473,713.00	80.31	3,804.23	473,713.00	81.17	3,844.97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额分别为 77,349.83 万元和 20,783.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93%和 65.02%。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8,940.58	59.26	否
2	西藏久禾物资有限公司	1,127.13	3.53	否
3	江苏道拉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347.71	1.09	否
4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99.96	0.94	否
5	重庆市安轭商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7.72	0.21	否
合计		20,783.10	65.0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济宁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41,668.50	37.67	否
2	陕西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08.04	16.46	否
3	中电建安徽长九贸易有限公司	6,881.39	6.22	否
4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6,682.63	6.04	否
5	南京帅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3,909.27	3.53	否
合计		77,349.83	69.93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9,732.33 万元和 24,712.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77%和 73.2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广州富利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5,569.09	46.17	否
2	广州创融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524.89	10.45	否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809.69	8.33	否
4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734.33	5.14	否
5	西藏德钢工贸有限公司	1,074.73	3.19	否
合计		24,712.73	73.29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兰州新区慧达商贸有限公司	20,992.56	18.37	否
2	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675.94	18.09	否
3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211.24	15.93	否
4	上海云戈实业有限公司	16,012.73	14.01	否
5	南京翔远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3,839.86	3.36	否
合计		79,732.33	69.77	-

发行人在商品贸易既往业务中按期履约，不存在违约行为记录，与业务上下游的持续合作具有稳定的基础，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商品贸易业务是发行人进行市场化运作发展、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举措，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未来发行人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规范运作，增强业务的盈利能力，并适时拓展业务的合作范围，保障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建材行业

1、建材行业基本情况

建材行业是中国重要的材料工业。建材产品包括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门类，广泛应用于建筑、军工、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和人民生活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建材工业规模不断扩大，结构逐步优化，创新、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受经济增速回落、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建材工业增速放缓、效益下降、分化加剧，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部分适应生产消费升级需要的产品缺乏，一些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为此，我国正在积极出台相应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推动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中国的新型建筑材料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并且逐步走向成熟。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型建材工业迅速崛起，快速成长，新型建材无论从品种、数量，还是从质量、功能上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到 2013 年，中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材料生产国和消费国。主要建材产品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石材和墙体材料等产量多年居世界第一位。同时，建材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逐年下降，各种新型建材不断涌现，建材产品不断升级换代。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

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连年快速增长的带动与影响下，“十二五”期间我国建材行业健康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行业总体较好，呈现平稳增长的良性发展局面。根据国家的“十三五”规划，预计在“十三五”期间，建筑材料行业仍将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建材工业已经从过去“由大变强，靠强出新”为特征的发展开始转入创新提升、超越引领的新时代。“十三五”将是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石膏板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增长。

2、发行人优势

1) 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建设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西藏地区。随着国家加大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力度，对西藏地区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较大，均将用到大量的水泥及其他建材。

2) 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加大投资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形成了覆盖整个西藏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体系。借助完善的营销网络，发行人可以及时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形成快速反应能力，更好的与客户进行沟通，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

3) 产品优势

随着自治区基础建设规模与速度的不断发展，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中对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加上自治区各种资源的短缺形势，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成为了构建节约型社会的重要途径，因此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吉圣建材已发展成为发行人旗下全区最先进的新型墙体建材国有生产企业，现拥有国内先进蒸压灰砂砖生产线一条，公司还构建了以运输、装卸一条龙服务的运输体系，为各建筑工地提供运输装卸及售后服务。

（二）建筑施工行业

1、行业现状

建筑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变化、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加之地方政府投融资监管趋严，基建投资意愿下降，PPP 项目清库，信用紧缩等因素导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及建筑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

得益于前期保障房及棚户区改造的房建投资拉动及后期的基建补短板，建筑施工行业总产值有所回暖。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加速专项债发行、审批并允许用作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以及降低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等措施推动已批复重大项目的投资落地。未来伴随基建托底的一系列政策落地，预计基建项目投资将有所回暖，但房建投资对建筑工程的拉动作用或将减弱，建筑施工行业中长期内仍存在一定的发展机遇。

建筑施工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业内企业数量庞大，行业竞争激烈。目前建筑施工行业集中度仍偏低，但在融资环境趋紧的背景下，融资能力强的大中型建筑施工企业在重点工程承揽方面明显占优。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垫资问题严重，除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成本、快速上升的人工成本等对行业利润构成挑战外，因垫资施工产生的财务费用对行业利润侵蚀亦较为严重，导致整个建筑施工行业产值利润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020 年度，国家发改委共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9 个，总投资 10,190 亿元，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能源、信息化、高技术和农林水利等领域。

在发行人主营的公路建设细分领域，2019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小幅增

长，增速相较上年略有回升。2020 年全年，我国公路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2,569.07 亿元，同比增长 3.08%，自 2018 年低点触底以来继续回升，但增幅不及 2013、2014 年度。从月度数据来看，2020 年累计同比增速从 5 月份开始转好并保持稳定，但环比增速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持续上下波动，2020 年我国公路建设累计投资继续回暖，但增长幅度有限。公路建设投资区域差距也在逐渐缩小。2020 年我国公路建设区域投资格局保持不变，中部地区与东、西部地区差距进一步缩小。从投资规模来看，西部最高、东部次之，中部较低。从投资增速来看，西部地区全年同比增长 4.07%，中部为 3.17%，东部为 1.65%。2021 年，西部地区或将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

多项规划推动公路建设发展：2020 年国家及地方陆续发布公路建设规划，地方层面的规划以高速公路建设为主，国家层面重点推进的内容是城际道路、与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的联通道路、高速公路建设以及既有道路的改扩建等，如《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进一步提升省际公路通达能力等。

公路养护市场发展可期。全年多项公路领域政策颁布，从提质增效、资金安排到农村公路建设，均在内容上与养护市场高度关联，结合未来建筑行业专业化市场培育的趋势热点，公路养护市场未来发展可期。

2、西藏建筑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2021 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13%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粮食产量稳定在 100 万吨以上。能耗、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在国家核定范围内。”报告指出，要“加大国家投资落实力度，促进民间投资企稳回升，发挥政府债务资金支持民生项目作用，加强援藏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左右。配合川藏铁路开工建设，加快拉林铁路建设，配合开展中尼跨境铁路可研论证。拉日高等级公路全线开工，那曲至拉萨、昌都至加卡高等级公路建成通车，加快建设 S5 快

速通道、沿边公路网。开工“3+1”机场和通用机场项目，建成贡嘎机场新航站楼。确保“三大民生”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加快建设格拉油气管道。推进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加快重点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审批。确保宗通卡、索朗嘎咕水利枢纽开工，力争易贡湖水利项目开工。大力实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工程，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120 万亩。完成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力争实现阿里与藏中电网联网，结束全国最后一个地级行政区孤网运行的历史。”

公司将狠抓机遇，抓准必争领域和优先方向，坚持开放发展，积极参与风险可控、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统筹利用区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继续推动公司建筑产业稳健发展。

（三）民爆行业

1、民爆行业现状

（1）民爆行业基本情况

民爆行业是指从事民用爆破器材及其装备的科研、生产、销售、储运、爆破工程设计、施工服务、质量监测、进出口等经济活动的企业总称。民爆器材主要包括炸药、震源药柱、起爆药柱、工业雷管、导火索等。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产品广发应用于煤炭、冶金、有色、建材、化工、石油、交通、城市建设和国防施工等重要领域。民爆行业对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依赖性较强，而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又与宏观经济状况紧密相关。

民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生产所需的硝酸铵、乳化剂和油相材料等原材料供应行业，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民爆生产企业的利润会造成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建设规模通常较大，对矿产品的需求较大，也将直接影响民爆行业企业的业绩。当宏观经济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和及基础设施建设放缓，也将导致对民爆产品需求降低。

我国民爆行业属于高度管制和从业资质严格许可的特殊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从生产技术来源、部分原料的购销运输、产品的生产、储存、购销运输到产品的最终使用整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管。2006 年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实施办法，明确：国家鼓励民爆器材从业单位采用提

高民爆器材安全性能的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现场混装车 and 移动式生产方式。鼓励发展民爆器材生产、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行业发展提出了“择优扶强”政策，促使资源向优势民爆器材企业集中，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2010 年）中，明确提出“今后一段时期，严格控制新增富余产能，以实际产销量为依据，对产能实施动态调节；对于生产安全条件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的统计数据，2014 年以前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长的拉动下，民爆行业呈现上升趋势，我国民爆生产企业销售总额从 2010 年的 278.30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341.30 亿元。2014 年之后，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供给侧改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民爆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开始呈现负增长的趋势，民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总额逐步下滑。但自 2017 年以来，在行业产业政策的引导下，随着大的经济背景的好转，民爆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开始回升，行业供给有所上升。

从行业竞争情况来看，2006 年以来，以《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为指引，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及《生产许可证》颁布为契机，在“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下，我国民爆行业开始了大规模的并购重组。一批生产能力（工业炸药）在 5,000 吨以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生产工艺落后、产品为淘汰品种的生产企业被兼并、联合、重组或关闭。到“十一五”末期，生产企业由 421 家调整到 146 家，销售企业数量由 1,720 家调整到 523 家，排名前 20 家生产企业的生产总值占全行业总产值比例由 2006 年的 25.1%提高至 2010 年的 42.6%，产业集中度得到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不断推进企业重组整合、投资并购海外企业，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稳中有升。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由 2010 年的 35.45%提高到 2017 年的 54.36%。经过“十一五”、“十二五”的行业整合，新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

（2）民爆行业的特点

1) 周期性

民爆器材流通行业的发展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国民经济发展等紧密关联。在国民经济处于景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开发需求旺盛，民爆器材流通行业也随之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相反，如果国民经济萧条，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民爆器材流通行业市场需求也随之下降。

2) 区域性

由于高危性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民爆器材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较大限制，因而民爆器材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

另一方面，由于自然资源和经济水平差异的原因，一些矿产资源较丰富或经济欠发达、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地区，对民爆器材潜在需求较为旺盛。因此，近几年随着沿海地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国家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民爆器材市场需求区域分布出现了显著变化，沿海及东部地区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而西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3) 季节性

民爆器材流通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西藏自治区，员工中有很一部分的藏族同胞，为尊重藏族的传统习俗，藏历节日期间均实行休假制度；并且西藏地区气候条件比较特别，冬季严寒多冰雪，大部分工程施工项目都必须停工，导致形成了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表现为一季度因为节日因素及气候因素产销量降低，而二、三、四季度由于大型矿山采取直供政策以及拉林铁路处于收尾阶段，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

4) 成长性

发行人地处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建设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西藏地区。随着国家加大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力度，对西藏地区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矿山资源开采的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西藏地区民爆器材的需求量将逐年递增。

2、民爆行业发展前景

（1）全国市场发展前景

在我国经济增速开始放缓、能源结构调整深入及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速度减慢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工业用电量下行，煤炭、铁矿石等矿山开工不足，民爆器材需求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在行业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民爆企业通过继续转变发展方式，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加快民爆一体化进程，通过推进行业技术进步，企业深度融合等一系列措施，企业的竞争力会得到进一步加强，随着大的经济背景转好，基础建设投资政策逐渐落实，将会有效改善目前经济形势，对民爆行业的稳步发展形成有力的支撑。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到 2015 年，我国规划煤炭产量将达到 33 亿吨以上，铁、铜、铝土矿、钾盐、铅锌等重要矿产的国内保障程度保持现有水平或得到提高；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将超过 35 亿吨，2008-2020 年累计需求超过 430 亿吨；石油 5 亿吨，2008-2020 年累计需求超过 60 亿吨；铁矿石 13 亿吨，2008-2020 年累计需求超过 160 亿吨；精炼铜 730—760 万吨，2008-2020 年累计需求将近 1 亿吨；铝 1300—1400 万吨，2008-2020 年累计需求超过 1.6 亿吨。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国家投入巨资兴修铁路、公路和水利设施。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未来十年国家将投资 4 万亿元进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发展前景为民爆器材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持续不竭的发展动力。

（2）西藏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情况报告》，截至 2009 年底，西藏已发现矿床（点）、矿化点 3,000 余处，涉及的矿种有 102 种，约占全国已发现矿产种类的 60%。其中，能源矿产 5 种，有查明资源储量的 3 种；金属矿产 31 种，有查明矿产资源量/储量数据的矿种有 14 种；非金属矿产 64 种，有查明资源储量的 24 种；油气矿产 2 种，有查明资源储量的 1 种。

西藏的优势矿产资源包括铬、铜、钼、铅、锌、铁、金、银、盐湖资源等，以及高温地热和优质矿泉水等。其中，铬、铜的保有矿产资源储量、盐湖锂矿的资源远景以及高温地热资源总量位居全国首位，硼和锑的资源储量分居全国第四位和第六位。具体来看，铬铁矿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 80%；铜的资源潜力达 3,000 万吨以上，占全国总量的 50%以上；盐湖锂矿约占全国总量的 2/3，高温地热占我国地热资源总量的 80%以上。鉴于铬、铜以及盐湖中的锂、钾等均为我国最主要的紧缺矿产，西藏矿产资源的战略意义尤为凸显。

根据《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西藏将构建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突出公路主骨架作用，构建四通八达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高效综合立体的进出藏交通运输体系。重点公路方面：萨嘎至朗县金东段、拉萨绕城路、日喀则至日喀则机场、拉萨经日喀则桑珠孜区至吉隆等国道项目，G6 线格尔木至拉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S5 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改造项目。铁路方面：青藏铁路的格尔木至拉萨段扩能和电气化改造项目，川藏铁路之拉萨至林芝段、林芝至昌都段项目，日喀则桑珠孜区至吉隆的口岸铁路建设项目，拉萨柳梧区至墨竹工卡的货运项目。民航方面：拉萨贡嘎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应急救援基地工程、主要航路通信监视信号双重覆盖工程、林芝米林机场平行滑行道和昌都邦达机场改扩建工程，启动拉萨新机场及普兰、亚东、隆子机场前期研究。

“十三五”期间，西藏将加强综合能源有效利用，加强水利建设。电源方面重点工程：建成加查、大古水电站和藏中燃气电站，开工建设街需、康工、林芝、阿青、冷达、仲达、巴玉、忠玉、侧格、约龙水电站。油气方面：适时建设格尔木至拉萨输气管线，开展拉萨至日喀则和拉萨至山南输气管道前期工作，格尔木至拉萨输油管线扩能，实施 980 油库至 725 油库管线搬迁工程。水利工程方面：续建拉洛、雅砻、恰央水库，新建湘河、卓于、扎仓嘎、民主、沙琼、打隆等水库，开展宗通卡、桑德、帕孜等大中型水利枢纽前期工作。

西藏自治区内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将为民爆器材产品的销售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竞争格局

（1）民爆器材生产

2006 年以来，以《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为指引，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及《生产许可证》颁布为契机，在“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下，我国民爆行业开始了大规模的并购重组。一批生产能力（工业炸药）在 5,000 吨以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生产工艺落后、产品为淘汰品种的生产企业被兼并、联合、重组或关闭。到“十一五”末期，生产企业由 421 家调整到 146 家，销售企业数量由 1,720 家调整到 523 家，排名前 20 家生产企业的生产总产值占全行业总产值比例由 2006 年的 25.1%提高至 2010 年的 42.6%，产业集中度得到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不断推进企业重组整合、投资并购海外企业，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稳中有升。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产值在全行业占比由 2010 年的 35.45%提高到 2017 年的 54.36%。经过“十一五”、“十二五”的行业整合，新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

（2）爆破工程服务

2010 年之前，由于我国矿产资源分布广泛、开采方式较为多样、分管行业协会众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理分布分散，导致我国爆破服务市场集中度较低。在小型矿山开采及城市建筑物爆破拆除领域，由于资质、技术要求较低，设备、资金规模要求较小，存在从业企业“散、乱、小”特征。在大中型矿山开采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领域，由于周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爆破服务企业普遍在行业资质、爆破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设备水平、行业经验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国内众多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在国家鼓励“民爆一体化”政策的推动和自身产业链延伸需求的共同作用下，纷纷由民爆器材生产领域向下游延伸，积极开拓包括矿山开采、中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各项爆破服务业务。但在“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中，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环节技术含量最高、爆破作业精准度要求高、安全实施难度最大，是“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的核心环节，由民爆器材生产领域向爆破服务领域延伸技术难度较大。因此，国内众多积极向爆破服务领域进行产业链延伸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业务结构中，除葛洲

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保利久联集团、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在爆破服务业务规模较大外，其他企业的爆破服务业务规模和所占比例均普遍较小，业务拓展范围也大多局限于所在省份内，目前尚不具备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开拓爆破服务业务的能力。

4、发行人在民爆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市场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高争民爆是西藏境内的民爆器材流通企业，已在拉萨、林芝、昌都、日喀则、山南、那曲、阿里等六市一地区设立了销售网点、配送网络及储存仓库，销售范围覆盖整个西藏自治区，日常经营的民爆器材约二十种。

高争民爆具有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资质、爆破作业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拥有一条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公司在拉萨市曲水县、昌都市各自建成一套混装车系统（各配混装炸药车 2 台），于 2017 年度试生产运营，每套系统拥有 2,5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和 2,500 吨胶状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2）发行人优势

1) 区位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高争民爆地处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建设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西藏地区。随着国家加大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力度，对西藏地区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矿山资源开采的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西藏地区民爆器材的需求量将逐年递增。

西藏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开发历史悠久。特别是近十几年来，以开发铬、铜、铅、锌、盐湖、地热、硼等优势资源为主的经营有序开展。在格局上已初步形成拉萨、山南、昌都等几个较明显的矿产资源开发经济区域，矿业经济已经或正在成为资源所在地主要的财政来源和支柱产业。据中国国土资源部数据，目前西藏自治区已发现 102 种矿产资源、矿化点 3,000 余处、盐湖 500 余座；其中，铬铁矿、铜矿、锑矿，以及锂、硼、钾等均为藏区优势资源；据估算，西藏已查明铬铁矿占国内储量比例 80%以上、铜矿储量占比 50%以上、锂资源占比近 2/3。

随着青藏铁路的全面开通和能源、交通问题的逐步改善，长期以来，高运输成本和电力紧张制约西藏矿业发展的问题，正在得到改善和解决。西藏地区矿业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景象，对民爆器材蕴藏着巨大的需求量。

西藏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较大，目前拉日铁路已建成通车，拉萨至林芝段铁路、拉萨至林芝高等级公路已近收尾工作，计划建设川藏铁路林芝至昌都段、日喀则桑珠孜区至吉隆、拉萨柳梧区至墨竹工卡等铁路建设，推进萨嘎至朗县金东段、拉萨绕城路、日喀则至日喀则机场、拉萨经日喀则桑珠孜区至吉隆等公路建设项目，启动 G6 线格尔木至拉萨高速公路建设等，均将用到大量的民爆器材。

西藏将建成加查、大古水电站和藏中燃气电站，开工建设街需、康工、林芝、阿青、冷达、仲达、巴玉、忠玉、侧格、约龙水电站。续建拉洛、雅砻、恰央水库，新建湘河、卓于、扎仓嘎、民主、沙琼、打隆等水库，开展宗通卡、桑德、帕孜等大中型水利枢纽前期工作。这些水利水电项目的实施，将持续使用到民爆器材。

2) 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高争民爆是目前西藏自治区的民爆器材流通企业，近年来高争民爆通过加大投资不断完善营销网络，目前已在拉萨、林芝、昌都、日喀则、山南、那曲、阿里等五市两地区设立了民爆器材销售网点、配送网络及储存仓库，并配备专业运输队伍，形成了覆盖整个西藏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体系。借助完善的营销网络，高争民爆可以及时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形成快速反应能力，更好的与客户进行沟通，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

3) 民爆服务一体化优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民爆器材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一体化经营的企业将更具有行业竞争优势。

4) 安全管理优势

“没有安全就没有效益”，安全生产永远是民爆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个永恒

的主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高争民爆多年来专注于民爆器材的生产与销售，积累了全面的、符合西藏地区实际情况的安全管理技术和经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工业炸药生产与经营管理人员，并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结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2165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21320 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审计结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15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21655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15 号”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1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71,084,346.15 元，上期金额 49,196,742.70 元；
2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	董事会审批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3,049,121.54 元，上期金额 17,090,799.15 元；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84,209,667.37 元，上期金额 37,664,700.69 元；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301,009,150.71 元，上期金额 338,148.00 元。
3	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董事会审批	利息费用本期金额 4,618,084.75 元，上期金额 2,762,557.26 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 1,821,168.36 元，上期金额 1,559,932.74 元。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1）执行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084,346.15	-71,084,346.15	
2	应收票据		3,741,671.67	3,741,671.67
3	应收账款		67,342,674.48	67,342,674.48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049,121.54	-23,049,121.54	
5	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23,049,121.54	23,049,121.54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

需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涉及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执行原因
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公司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2019 年 1 月 1 日上述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无。	无。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无。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年年末余额： 3,747,553.81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年年末余额： 3,747,553.81 元。
（4）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无。	无。
（5）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无。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无。
（7）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无。	无。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8）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无。	无。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2019 年 1 月 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5,973,181.3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5,973,18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41,671.6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41,671.6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1,273,900.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1,273,900.7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无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52,733.8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52,733.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无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无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含其他流动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无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无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无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747,55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47,55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无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无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3）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2019）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细化了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债务重组准则（2019）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之子公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2018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2018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总计 7 家，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 家，系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的两家国有独资企业西藏自治区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工业物资运销公司。截至 2018 年末，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1	西藏自治区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00.00	划拨
2	西藏工业物资运销公司	100.00	442.00	划拨

（二）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2019 年底，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总计 11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6 家，分别为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眉山天辰置业有限公司、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另外西藏自治区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工业物资运销公司因股权划转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末，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1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新设
2	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新设
3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新设
4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00.00	购买
5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0.00	购买
6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购买

（三）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9 年末变化情况为：

2020 年，发行人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合重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20]20 号）的文件要求，将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国土绿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转企改制后的西藏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无偿划转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一级子公司，西藏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正在转企改革，故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国土绿化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1	西藏国土生态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划拨
2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划拨
3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2,700.50	划拨

（三）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089.05	481,811.41	528,460.77	49,80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887.42	197,965.28	194,059.46	7,108.43
应收款项融资	108.00	75.56	2,038.06	-
预付款项	42,383.72	21,990.44	20,954.00	753.46
其他应收款	109,455.31	124,429.09	123,060.17	421.64
存货	123,881.30	80,044.02	72,798.79	3,502.57
合同资产	124,657.84	125,057.3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6.11	3,118.99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834.15	141,213.04	39,638.75	38,073.61
流动资产合计	1,166,602.89	1,176,505.21	981,010.00	99,663.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33.00	12,788.99	12,557.99	12,905.22
使用权资产	1,552.17	-	-	-
长期应收款	5,332.62	17,996.51	25,486.97	-
长期股权投资	63,476.57	41,958.66	31,146.10	82,29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898.09	60,513.58	49,743.7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36.89	528.82	-
投资性房地产	12,682.15	12,678.24	9,215.86	157.12
固定资产	377,021.39	371,522.97	339,534.49	39,063.18
在建工程	128,661.37	119,551.90	118,609.57	9,428.70
无形资产	210,077.46	203,294.10	202,775.36	106,155.49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开发支出	190.80	-	-	-
商誉	20,748.80	20,748.80	20,798.07	-
长期待摊费用	2,387.76	5,066.63	2,723.59	31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10	3,245.18	2,668.50	2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665.57	117,042.64	114,044.98	2,34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196.86	986,945.10	929,834.03	252,888.48
资产总计	2,192,799.75	2,163,450.32	1,910,844.03	352,55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290.73	153,391.04	124,571.16	10,89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2,973.22	187,267.17	176,197.74	2,304.91
预收款项	12,868.90	5,596.55	16,177.21	1,956.15
合同负债	38,594.35	13,962.63	-	-
应付职工薪酬	7,701.57	11,953.79	7,894.94	3,325.48
应交税费	12,357.50	13,633.21	11,244.46	765.88
其他应付款	96,128.47	62,411.28	44,091.27	8,42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03.61	80,794.93	122,536.98	-
其他流动负债	32,111.43	71,926.94	2,541.66	-
流动负债合计	572,229.77	600,937.53	505,255.42	27,66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2,487.61	430,889.92	362,689.66	3,612.00
应付债券	65,272.70	38,389.60	66,312.58	-
长期应付款	45,683.18	38,278.40	32,747.34	30,100.92
租赁负债	1,502.94	-	-	-
专项应付款	362.46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941.13	1,666.69	-
预计负债	4,065.08	410.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43	813.90	579.98	-
递延收益	1,916.83	4,206.70	5,009.98	1,41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7.01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354.24	515,929.79	469,006.23	35,129.24
负债合计	1,126,584.01	1,116,867.32	974,261.65	62,79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56.58	37,156.58	37,156.58	33,156.58
其他权益工具	8,304.72	8,305.87	15,176.26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金	341,725.18	334,923.76	332,057.38	127,040.23
其他综合收益	3,782.72	3,581.48	5,025.61	-
专项储备	5,115.92	5,789.21	4,269.66	1,343.02
盈余公积金	14,044.23	14,044.23	11,913.39	8,888.27
未分配利润	179,691.07	172,591.21	139,396.46	84,42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820.41	576,392.34	544,995.34	254,850.14
少数股东权益	476,395.33	470,190.66	391,587.04	34,90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215.73	1,046,583.00	936,582.38	289,75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2,799.75	2,163,450.32	1,910,844.03	352,552.32

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4,217.75	855,247.34	675,577.73	55,122.83
营业成本	218,879.89	612,571.53	463,647.32	35,751.63
税金及附加	1,345.47	5,284.38	6,668.31	392.2
销售费用	21,029.39	43,034.26	13,212.06	4,321.34
管理费用	40,784.80	67,167.33	70,911.73	13,148.53
研发费用	5,138.86	17,751.67	16,275.87	-
财务费用	8,804.25	15,007.41	8,109.40	300.86
资产减值损失	2,806.86	1,049.91	1,227.30	268.49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86	1,130.59	322.21	188.79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8.61	10,411.68	16,554.67	30,27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918.56	7,633.97	29,131.7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	8.07	154.0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8.52	-6,195.4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2	-4,579.90	15.27	5.11
营业利润	10,477.78	99,882.78	106,376.52	31,407.58
加：营业外收入	951.01	2,555.37	3,822.64	371.1
减：营业外支出	578.98	1,809.64	1,698.92	157.64
利润总额	10,849.81	100,628.51	108,500.23	31,621.04
减：所得税	2,369.76	10,973.23	12,445.85	929.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8,480.05	89,655.28	96,054.39	30,691.9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779.91	49,895.79	49,052.23	2,68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9.86	39,759.49	47,002.16	28,010.49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512.76	819,087.08	637,630.87	64,55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32	108.67	181.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44.61	162,580.25	177,966.39	1,6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560.69	981,776.00	815,778.63	66,19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340.26	591,147.79	413,065.43	35,98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09.05	75,926.61	72,176.64	16,60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4.33	41,336.35	41,764.79	4,83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56.81	202,082.38	259,745.51	4,27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740.45	910,493.14	786,752.36	61,6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76	71,282.86	29,026.27	4,4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90.00	308,130.70	167,021.9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51.85	3,981.91	18,341.45	13,9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4	56.95	26.63	1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06	172,911.09	75,023.61	103,44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32.65	485,080.65	260,413.62	117,43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14.69	117,475.77	124,103.28	7,97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19.73	331,268.02	220,500.75	412.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625.9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4	257,211.75	38,127.78	14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7.06	705,955.54	402,357.71	149,38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4.41	-220,874.89	-141,944.08	-31,95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	6,761.00	28,124.63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760.06	475,952.39	361,632.97	3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0.97	6,390.00	6,592.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61.02	489,103.39	396,350.58	4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56.03	340,253.37	178,854.87	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67.54	31,956.55	34,088.36	7,00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4.00	15,427.99	136.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27.57	387,637.91	213,080.00	12,5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6.55	101,465.49	183,270.58	27,990.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10.72	-48,126.55	70,352.77	537.2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299.77	522,825.60	452,472.84	49,186.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089.05	474,699.05	522,825.60	49,724.1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2.84	20,448.55	6,657.64	1,652.8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430.41	38.26	0.67	1.89
其他应收款	35,008.14	53,641.30	38,115.58	4,157.70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	12,800.00	3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371.39	76,128.10	57,573.89	43,81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774.64	36,774.64	41,353.24	12,754.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2,296.40	513,927.08	135,832.87	123,877.6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21.02	2,305.19	1,535.43	1,612.4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2,867.54	31,645.40	32,191.14	70,232.04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259.60	584,652.32	210,912.68	208,478.45
资产总计	665,630.99	660,780.42	268,486.56	252,29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	37,500.00	3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65	60.51	31.28	247.86
应交税费	0.05	69.65	5.01	140.10
其他应付款	9,442.90	9,850.96	15,899.89	1,95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503.61	57,481.13	45,936.18	2,34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00.00	34,700.00	2,500.00	3,5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45,000.00	37,000.00	32,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01.01	201.01	215.93	23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01.01	71,901.01	34,715.93	33,737.27
负债合计	133,404.62	129,382.14	80,652.11	36,079.8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156.58	37,156.58	37,156.58	33,156.5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73,109.50	371,582.88	42,776.96	105,485.1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50.46	2,450.46	4,618.06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044.23	14,044.23	11,913.39	8,888.27
未分配利润	105,465.59	106,164.13	91,369.46	68,68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2,226.36	531,398.28	187,834.45	216,21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5,630.99	660,780.42	268,486.56	252,290.93

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20.81	25.59	2.9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01.40	4,097.18	4,476.91	4,084.48
财务费用	929.19	2,043.93	718.93	22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6.71	-97.72	54.69
加：其他收益	12.65	-	35.68	3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6.11	29,182.44	35,405.23	33,69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1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83	23,247.22	30,121.76	29,350.39
加：营业外收入	-	41.99	167.41	-
减：营业外支出	6.70	200.54	38.00	0.0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53	23,088.67	30,251.18	29,671.4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3	23,088.67	30,251.18	29,671.48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93.51	131,317.21	90,137.65	2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6.16	131,317.21	90,137.65	27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1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25	1,926.10	2,677.28	2,88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9	21.18	24.70	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70.10	153,494.26	112,334.99	6,80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3.05	155,441.54	115,036.98	9,69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11	-24,124.33	-24,899.33	-9,42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3.20	15,7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6.11	14,315.63	11,626.28	17,39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	-	-	1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8,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904.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96	188,313.54	65,326.28	17,40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17	1,022.05	36.57	8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	42,177.43	56,868.75	412.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71.7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758.69	-	3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6.17	190,958.18	58,577.03	38,49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8.20	-2,644.64	6,749.25	-21,09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	86,700.00	32,000.00	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	91,700.00	36,000.00	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	37,000.00	6,8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62	6,640.12	6,045.18	3,77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0.62	51,140.12	12,845.18	4,27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38	40,559.88	23,154.82	25,72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5.71	13,790.91	5,004.75	-4,78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8.55	6,657.64	1,652.89	6,44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2.84	20,448.55	6,657.64	1,652.8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04	1.96	1.94	3.60
速动比率	1.82	1.82	1.80	3.48
资产负债率（%）	51.38	51.62	50.99	17.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4.67	6.93	9.46
存货周转率（次）	2.15	8.02	12.15	11.73
全部债务（万元）	794,366.08	810,290.66	708,604.43	44,503.00
债务资本比率（%）	42.69	43.64	43.07	13.31
EBITDA（万元）	-	153,685.01	153,213.21	35,410.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51	10.21	76.68
综合毛利率（%）	28.05	28.37	31.37	35.14
净利润率（%）	2.79	10.48	14.22	55.68
净资产收益率（%）	0.80	9.04	15.67	13.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额；

(6)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额；

(1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3)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66,602.89	53.20	1,176,505.21	54.38	981,010.00	51.34	99,663.85	28.27
非流动资产	1,026,196.86	46.80	986,945.10	45.62	929,834.03	48.66	252,888.48	71.73
资产总计	2,192,799.75	100.00	2,163,450.32	100.00	1,910,844.03	100.00	352,552.3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52,552.32 万元、1,910,844.03 万元、2,163,450.32 万元和 2,192,799.75 万元，近三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72%。2019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9,349.43 万元，增长 1.36%，变化不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3,089.05	19.29	481,811.41	22.27	528,460.77	27.66	49,804.13	1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0.00	0.04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887.42	9.53	197,965.28	9.15	194,059.46	10.16	7,108.43	2.02
应收款项融资	108	0.00	75.56	0.00	2,038.06	0.11	-	-
预付款项	42,383.72	1.93	21,990.44	1.02	20,954.00	1.10	753.46	0.21
其他应收款	109,455.31	4.99	124,429.09	5.75	123,060.17	6.44	421.64	0.12
存货	123,881.30	5.65	80,044.02	3.70	72,798.79	3.81	3,502.57	0.99
合同资产	124,657.84	5.68	125,057.37	5.78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6.11	0.11	3,118.99	0.1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834.15	6.01	141,213.04	6.53	39,638.75	2.07	38,073.61	10.80
流动资产合计	1,166,602.89	53.20	1,176,505.21	54.38	981,010.00	51.34	99,663.85	28.27

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9,663.85 万元、981,010.00 万元、1,176,505.21 万元和 1,166,602.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27%、51.34%、54.38% 和 53.20%。

发行人各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科目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49,804.13 万元、528,460.77 万元、481,811.41 万元和 423,089.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13%、27.66%、22.27%和 19.29%。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78,656.64 万元，增幅为 961.08%，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后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9 年减少 46,649.36 万元，降幅达 8.83%，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

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58,722.36 万元，降幅为 12.19%，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这也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2.33	0.01	109.98	0.02	21.81	0.04
银行存款	462,359.24	95.96	522,583.57	98.89	49,702.32	99.8
其他货币资金	19,409.84	4.03	5,767.23	1.09	80.00	0.16
合计	481,811.41	100.00	528,460.77	100.00	49,804.13	100.0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7,108.43 万元、194,059.46 万元、197,965.28 万元和 208,887.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10.16%、9.15% 和 9.53%。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6,951.03 万元，增幅为 2,629.99%，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05.82 万元，增幅为 2.0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22.14 万元，增幅为 5.52%，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6,296.26	82.36	5,204.03	83.38	374.17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490.12	17.64	1,036.99	16.62	-	-
合计	19,786.38	100.00	6,241.03	100.00	374.17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27,950.67	1,973.14	25,977.53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73,537.01	21,335.64	152,201.37
合计	201,487.68	23,308.78	178,178.9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7,676.38	986.22	6,690.17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209,688.77	28,560.50	181,128.26
合计	217,365.15	29,546.72	187,818.43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8,158.73	1,424.46	7,108.43
合计	8,158.73	1,424.46	7,108.43

其中，近三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2.37	19.4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08.31	80.53	1,973.14	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7,950.67	100.00	1,973.14	7.06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6.18	15.1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0.21	84.81	986.22	1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676.38	100.00	986.22	12.85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0.32	99.27	1,424.46	17.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1	0.73	-	-
合计	8,158.73	100.00	1,424.46	17.5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具体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65.55	88.26	999.84	18,865.70
1-2 年	1,249.74	5.55	124.97	1,124.76
2-3 年	316.69	1.41	63.34	253.35
3-4 年	111.15	0.49	33.35	77.81
4-5 年	427.08	1.90	213.54	213.54
5 年以上	538.10	2.39	538.10	-
合计	22,508.31	100.00	1,973.14	20,535.1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011.19	76.97	250.35	4,760.84
1-2 年	378.25	5.81	37.82	340.42
2-3 年	111.15	1.71	22.23	88.92
3-4 年	428.42	6.58	128.53	299.89
4-5 年	67.83	1.04	33.92	33.92
5 年以上	513.37	7.89	513.37	-
合计	6,510.21	100.00	986.22	5,523.9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655.31	81.57	329.85	6,325.47
1-2 年	268.71	3.29	26.87	241.84
2-3 年	95.02	1.16	19.00	76.02
3 年以上	1,139.69	13.97	24.60	1,115.09
合计	8,158.73	100.00	400.32	7,758.42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总体合理。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963.03	15.54	5,391.54	20.00	21,571.4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6,573.98	84.46	15,944.10	10.88	130,629.88
其中：天路组合	118,509.19	68.29	13,366.62	11.28	105,142.58
民爆组合	28,064.79	16.17	2,577.490	9.18	25,487.30
合计	173,537.01	100.00	21,335.64	12.29	152,201.37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051.49	21.01	6,506.79	14.77	37,544.7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5,637.27	78.99	22,053.72	13.31	143,583.55
其中：天路组合	142,194.24	67.81	19,659.40	13.83	122,534.84
民爆组合	23,443.03	11.18	2,394.32	10.21	21,048.72
合计	209,688.77	100.00	28,560.50	13.62	181,128.26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天路组合	-	-	-	-	-
民爆组合	-	-	-	-	-
合计	-	-	-	-	-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型	账 龄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25,444.15	12.63	施工工程款	1 年以内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达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22.63	3.19	工程款	1 年以内
内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29.78	2.99	工程款	2-3 年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7.99	2.22	工程项目款	1-2 年
西藏恒基商砼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47.40	1.96	货款	1-2 年
合计		46,321.95	22.99	-	-

(3)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债权收购款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价值分别为 421.64 万元、123,060.17 万元、124,429.09 万元和 109,455.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2%、6.44%、5.75%和 4.99%。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22,638.53 万元，增幅为 29,086.08%，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其他应收款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8.92 万元，增幅为 1.11%。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4,973.78 万元，降幅为 12.03%，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50.33	2.24	-
应收股利	10.57	10.57	-
其他应收款	124,368.19	123,047.36	421.64
合计	124,429.09	123,060.17	421.6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91,222.96	1,312.79	89,910.17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41,045.81	6,587.79	34,458.02
合计	132,268.77	7,900.58	124,368.19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86,760.65	1,999.36	84,761.28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42,188.17	3,902.09	38,286.08
合计	128,948.82	5,901.46	123,047.36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922.14	1,500.50	421.64
合计	1,922.14	1,500.50	421.64

其中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913.12	87.60	235.66	0.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09.85	12.40	1,077.12	9.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1,222.96	100.00	1,312.79	1.44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54.28	86.28	185.23	0.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6.37	13.72	1,814.13	15.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6,760.65	100.00	1,999.36	2.30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66	12.26	235.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3.91	85.00	1,264.83	77.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6	2.74	-	-
合计	1,922.14	100.00	1,500.50	78.0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类型	账龄
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	非关联方	45,616.95	34.49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昌都市林业生态绿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0.18	15.96	往来款	1-2年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业主单位	非关联方	18,320.93	13.85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51.00	1.17	保证金	2-3年
西藏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非关联方	2,109.33	1.59	其他	1年以内
合计	-	88,708.39	67.07	-	-

（4）存货

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期末价值别为 3,502.57 万元、72,798.79 万元、80,044.02 万元和 123,881.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9%、3.81%、3.70%和 5.65%。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69,296.22 万元，增幅 1,978.44%，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存货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245.23 万元，增幅 9.95%，变动不大。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3,837.28 万元，增幅 54.77%，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增加所致。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40.10	33.01	70.79	26,669.31
在产品	17,851.00	22.04	593.58	17,257.42
库存商品	16,260.33	20.07	243.83	16,016.50
周转材料	682.66	0.84	55.23	627.43
合同履约成本	562.38	0.69	-	562.38
其他	18,910.99	23.34	-	18,910.99
合计	81,007.45	100.00	963.43	80,044.02

(5)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多缴税金、待认证进项税和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价值分别为 38,073.61 万元、39,638.75 万元、141,213.04 万元和 131,834.15 万元。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574.29 万元，增幅 256.25%，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9,378.89 万元，降幅为 6.64%，变化较小。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33.00	1.19	12,788.99	0.59	12,557.99	0.66	12,905.22	3.66
使用权资产	1,552.17	0.07	-	-	-	-	-	-
长期应收款	5,332.62	0.24	17,996.51	0.83	25,486.97	1.33	-	-
长期股权投资	63,476.57	2.89	41,958.66	1.94	31,146.10	1.63	82,297.66	2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898.09	2.82	60,513.58	2.80	49,743.71	2.6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536.89	0.02	528.82	0.03	-	-
投资性房地产	12,682.15	0.58	12,678.24	0.59	9,215.86	0.48	157.12	0.04
固定资产	377,021.39	17.19	371,522.97	17.17	339,534.49	17.77	39,063.18	11.08
在建工程	128,661.37	5.87	119,551.90	5.53	118,609.57	6.21	9,428.70	2.67
无形资产	210,077.46	9.58	203,294.10	9.40	202,775.36	10.61	106,155.49	30.11

开发支出	190.8	0.01	-	-	-	-	-	-
商誉	20,748.80	0.95	20,748.80	0.96	20,798.07	1.09	-	-
长期待摊费用	2,387.76	0.11	5,066.63	0.23	2,723.59	0.14	319.71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10	0.15	3,245.18	0.15	2,668.50	0.14	214.1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665.57	5.14	117,042.64	5.41	114,044.98	5.97	2,347.29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196.86	46.80	986,945.10	45.62	929,834.03	48.66	252,888.48	71.73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52,888.48 万元、929,834.03 万元、986,945.10 万元和 1,026,196.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73%、48.66%、45.62% 和 46.80%。

发行人各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分别为 12,905.22 万元、12,557.99 万元、12,788.99 万元和 26,133.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6%、0.66%、0.59%和 1.19%。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47.23 万元，变动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31.00 万元，增幅 1.84%。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44.01 万元，增幅为 104.34%，主要系增加西藏雪域天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450.46	19.16	4,618.06	36.77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338.53	80.84	7,939.93	63.23	12,905.22	100.00
合计	12,788.99	100.00	12,557.99	100.00	12,905.22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均按成本计量，具体包括发行人对于阿里冈噶底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美林实业有限公司、西藏雪域天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	4,259.67	33.01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50.00	9.69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8.69	4,000.00	50.38	4,000.00	31.00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2,727.60	34.35	2,727.60	21.14
阿里冈噶底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	0.08	8.00	0.10	-	-
西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6.20	1.22	-	-	-	-
西藏林芝美林实业有限公司	1,204.33	11.65	1,204.33	15.17	-	-
西藏雪域天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36	-	-	-	-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293.19	2.27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	-	374.76	2.90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0,338.53	100.00	7,939.93	100.00	12,905.22	1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2,297.66 万元、31,146.10 万元、41,958.66 万元和 63,476.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34%、1.63%、1.94%和 2.89%，主要系发行人对于联营企业西藏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

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	55,542.55	67.49
西藏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663.70	11.11	-	-	-	-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	26,555.18	32.27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9.93	0.24
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	1,188.06	2.83	-	-	-	-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1,333.09	3.18	1,299.17	4.17	-	-
叙永智同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662.58	1.58	711.21	2.28	-	-

安顺市城投重交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181.27	0.58	-	-
四川敏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46	0.03	13.23	0.04	-	-
重庆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7.93	0.57	0.00	0.00	-	-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179.89	60.01	20,376.09	65.42	-	-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7.97	2.35	987.18	3.17	-	-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201.80	7.63	3,227.21	10.36	-	-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376.76	0.90	231.81	0.74	-	-
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999.98	9.53	4,000.00	12.84	-	-
拉萨悠然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2.45	0.27	118.93	0.38	-	-
合计	41,958.66	100.00	31,146.10	100.00	82,297.66	100.00

（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已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并按照合理的使用年限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类以 15-30 年作为折旧年限；机器设备类以 12 年作为折旧年限；运输设备类以 10 年作为折旧年限；电子设备及其他以 6 年作为折旧年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39,063.18 万元、339,534.49 万元、371,522.97 万元和 377,021.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8%、17.77%、17.17%和 17.19%。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00,471.31 万元，增幅为 769.19%，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1,988.48 万元，增幅为 9.42%。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498.42 万元，增幅为 1.48%，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30,403.20	62.02	208,769.57	61.49	29,694.50	76.02
机器设备	123,062.46	33.12	120,843.17	35.59	7,364.77	18.85
运输设备	14,672.74	3.95	8,452.16	2.49	1,351.17	3.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8.46	0.66	679.29	0.20	652.75	1.67
办公设备	923.17	0.25	786.57	0.23	-	-
其他	2.94	0.00	3.75	0.00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71,522.97	100.00	339,534.49	100.00	39,063.18	100.00

（4）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价值分别为 9,428.70 万元、118,609.57 万元、119,551.90 万元和 128,661.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7%、6.21%、5.53%和 5.87%。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09,180.87 万元，增幅为 1,157.96%，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在建工程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42.33 万元，增幅为 0.79%，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109.47 万元，增幅为 7.62%，变动不大。

（5）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价值分别为 106,155.49 万元、202,775.36 万元、203,294.10 万元和 210,077.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11%、10.61%、9.40%和 9.58%。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96,619.87 万元，增幅为 91.02%，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无形资产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18.74 万元，增幅为 0.26%，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783.36 万元，增幅为 3.34%，变动不大。

2018 年，发行人根据藏国资[2017]229 号文件及藏国资[2018]238 号文件无偿划转获取的 5 宗土地使用权相关权益均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批复文件划转获取，并办理了相关权证，合法合规，相关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按权证列示期限按照直线摊销法计提摊销。相关土地资产划入的背景原因系西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就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做出的整体安排。2013 年，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对其下属企业进行重组，将 7 家国有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集中划转至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进行管理，发行人彼时也是国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根据藏国资发[2017]229 号及[2018]238 号文件，发行人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划转出，成为自治区国资委直管公司，因此将原有五宗土地使用权划转回发行人名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账面价值（元）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1	无偿划转	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藏（2018）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0371号	118,304.00	出让	2018/12/1	工业	94,643,200	是
2	无偿划转	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藏（2018）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0316号	12,458.00	出让	2018/12/1	居住	9,966,400	是
3	无偿划转	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藏（2018）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7733号	189,209.00	作价出资	2018/12/1	居住	264,892,600	是
4	无偿划转	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藏（2018）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84,229.00	作价出资	2018/12/1	居住	168,458,000	是
5	无偿划转	拉萨市纳金路103号	藏（2018）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0317号	412,531.00	作价出资	2018/12/1	居住	165,012,400	是

2019 年土地划出的原因，系根据藏国资[2019]77 号及藏国资[2019]86 号文件，发行人将两宗土地使用权划转至天路集团，主要原因系自治区国资委规划将天路集团打造成房地产开发业务平台，因此将自治区内国企闲置土地划转至天路集团。

综上，发行人涉及的土地等相关资产的划转系自治区国资委对自治区内各国有企业功能定位的战略考量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220,966.57	218,259.95	107,219.90
其中：软件	3,602.57	3,481.78	106,472.75
土地使用权	193,876.59	191,351.19	688.84
专利权	824.20	812.76	58.30
非专利技术	2,014.63	1,965.63	-
商标权	1,418.80	1,418.80	-
特许权	19,229.80	19,229.80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672.47	15,484.59	1,064.40

其中：软件	1,130.99	795.79	869.27
土地使用权	10,538.45	9,320.69	189.22
专利权	321.63	287.59	-
非专利技术	1,358.76	1,008.44	-
商标权	339.37	211.01	-
特许权	3,983.27	3,861.08	5.9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商标权	-	-	-
特许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3,294.10	202,775.36	106,155.49
其中：软件	2,471.58	2,685.99	105,603.48
土地使用权	183,338.14	182,030.50	499.63
专利权	502.56	525.17	-
非专利技术	655.86	957.19	-
商标权	1,079.43	1,207.79	-
特许权	15,246.53	15,368.72	52.39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和投资款，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347.29 万元、114,044.98 万元、117,042.64 万元和 112,665.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7%、5.97%、5.41%和 5.14%。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697.69 万元，增幅为 4,758.58%，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997.66 万元，增幅为 2.63%。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377.07 万元，降幅为 3.74%，变动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72,229.77	50.79	600,937.53	53.81	505,255.42	51.86	27,664.39	44.06
非流动负债	554,354.24	49.21	515,929.79	46.19	469,006.23	48.14	35,129.24	55.94
负债合计	1,126,584.01	100.00	1,116,867.32	100.00	974,261.65	100.00	62,793.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62,793.63 万元、974,261.65 万元、1,116,867.32 万元和 1,126,584.0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7,664.39 万元、505,255.42 万元、600,937.53 万元和 572,229.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06%、51.86%、53.81%和 50.79%；同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5,129.24 万元、469,006.23 万元、515,929.79 万元和 554,354.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94%、48.14%、46.19%和 49.21%。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77,591.03 万元，增幅为 1,726.37%，增幅较大，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流动负债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95,682.11 万元，增幅为 18.94%，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8,707.76 万元，降幅为 4.78%，主要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较多所致。

非流动负债方面，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增加 433,876.99 万元，增幅为 1,235.09%，增幅较大，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非流动负债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底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6,923.56 万元，增幅为 10.00%，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8,424.45 万元，增幅为 7.45%，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5,290.73	15.56	153,391.04	13.73	124,571.16	12.79	10,891.00	17.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2,973.22	13.58	187,267.17	16.77	176,197.74	18.09	2,304.91	3.67
预收款项	12,868.90	1.14	5,596.55	0.50	16,177.21	1.66	1,956.15	3.12
合同负债	38,594.35	3.43	13,962.63	1.2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701.57	0.68	11,953.79	1.07	7,894.94	0.81	3,325.48	5.30
应交税费	12,357.50	1.10	13,633.21	1.22	11,244.46	1.15	765.88	1.22
其他应付款	96,128.47	8.53	62,411.28	5.59	44,091.27	4.53	8,420.97	1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03.61	3.92	80,794.93	7.23	122,536.98	12.58	-	-
其他流动负债	32,111.43	2.85	71,926.94	6.44	2,541.66	0.26	-	-
流动负债合计	572,229.77	50.79	600,937.53	53.81	505,255.42	51.86	27,664.39	44.06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891.00 万元、124,571.16 万元、153,391.04 万元和 175,290.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34%、12.79%、13.73%和 15.56%。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短期借款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8,819.88 万元，增幅为 23.14%，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899.69 万元，增幅为 14.28%，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741.00	0.48	1,541.00	1.24	741.00	6.80
保证借款	-	-	2,565.00	2.06	900.00	8.26
信用借款	152,650.04	99.52	120,465.16	96.70	9,250.00	84.93
合计	153,391.04	100.00	124,571.16	100.00	10,891.00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304.91 万元、167,727.74 万元、177,295.63 万元和 143,02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7%、17.22%、15.87%和 12.70%。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65,422.83 万元，增幅为 7,176.98%，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应付账款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567.89 万元，增幅为 5.70%，变动不大。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4,273.04 万元，降幅为 19.33%，主要系 2021 年年初支付较多到期工程款、材料款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028.11	79.54	134,668.89	80.29	1,563.94	67.85
1-2 年（含 2 年）	25,718.56	14.51	22,842.34	13.62	170.96	7.42
2-3 年（含 3 年）	6,486.74	3.66	3,915.43	2.33	380.37	16.50
3 年以上	4,062.22	2.29	6,301.07	3.76	189.64	8.23
合计	177,295.63	100.00	167,727.74	100.00	2,304.91	100.00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956.15 万元、16,177.21 万元、5,596.55 万元和 12,868.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2%、1.66%、0.50%和 1.14%。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4,221.06 万元，增幅为 726.99%，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预收款项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0,580.66 万元，降幅为 65.40%，主要系建材销售公司预收账款下降较多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272.35 万元，增幅为 129.94%，主要原系铁矿石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应付利息、担保保证金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420.97 万元、44,091.27 万元、62,411.28 万元和 96,128.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1%、4.53%、5.59%和 8.53%。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5,670.30 万元，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其他应付款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320.01 万元，增幅为 41.55%，主要系代扣代垫款的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3,717.19 万元，增幅为 54.02%，主要系发行人应付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未付股利等增多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分别为 0.00 万元、122,536.98 万元、80,794.93 万元和 44,203.6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00%、12.58%、7.23%和 3.9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2,536.98 万元，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下降 41,742.05 万元，降幅为 34.06%，主要系本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下降 36,591.32 万元，降幅为 45.29%，主要系本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32,487.61	38.39	430,889.92	38.58	362,689.66	37.23	3,612.00	5.75
应付债券	65,272.70	5.79	38,389.60	3.44	66,312.58	6.81		
长期应付款	45,683.18	4.06	38,278.40	3.43	32,747.34	3.36	30,100.92	47.94
租赁负债	1,502.94	0.13	-	-	-	-	-	-
专项应付款	362.46	0.03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941.13	0.26	1,666.69	0.17	-	-
预计负债	4,065.08	0.36	410.14	0.0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43	0.07	813.90	0.07	579.98	0.06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916.83	0.17	4,206.70	0.38	5,009.98	0.51	1,416.32	2.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7.01	0.2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354.24	49.21	515,929.79	46.19	469,006.23	48.14	35,129.24	55.9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612.00 万元、362,689.66 万元、430,889.92 万元和 432,487.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5%、37.23%、38.58%和 38.3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59,077.66 万元，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长期借款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8,200.26 万元，增幅为 18.80%。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97.69 万元，增幅为 0.37%，变化较小。

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03,977.00	47.34	203,999.38	56.25	-	-
抵押借款	4,532.27	1.05	9,145.04	2.52	-	-
保证借款	10,623.78	2.47	8,592.92	2.37	3,612.00	100.00
信用借款	211,756.87	49.14	140,952.32	38.86	-	-
合计	430,889.92	100.00	362,689.66	100.00	3,612.00	100.00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0,100.92 万元、32,747.34 万元、38,278.40 万元和 45,683.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94%、3.36%、3.43%和 4.06%。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646.42 万元，主要是新增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0.00 万元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531.06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发行人增加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 万元借款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7,404.78 万元，增幅 19.34%，主要是新增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000.00 万元借款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4,217.75	855,247.34	675,577.73	55,122.83
营业成本	218,879.89	612,571.53	463,647.32	35,751.63
期间费用	75,757.30	142,960.67	108,509.06	17,770.73
投资净收益	4,858.61	10,411.68	16,554.67	30,273.90
营业利润	10,477.78	99,882.78	106,376.52	31,407.58
营业外收入	951.01	2,555.37	3,822.64	371.10
营业外支出	578.98	1,809.64	1,698.92	157.64
利润总额	10,849.81	100,628.51	108,500.23	31,621.04
净利润	8,480.05	89,655.28	96,054.39	30,691.91
毛利润率	28.05	28.37	31.37	35.14
净利润率	2.79	10.48	14.22	55.68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22.83 万元、675,577.73 万元、855,247.34 万元和 304,217.7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35,751.63 万元、463,647.32 万元、612,571.53 万元和 218,879.89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20,454.90 万元，增幅为 1,125.59%，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79,669.61 万元，增幅为 26.59%，主要原因系新增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所致。

2、毛利率及净利润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5.14%、31.37%、28.37%和 28.05%，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民爆业务毛利率降低且占比有所下降，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比增加且毛利率较低。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民爆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前期受季节气候和新冠疫情影响，自治区矿山和其他工程开工受到较大影响，对建材产品、民爆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下降，发行人以销定产，使得单位产品和服务分摊

的固定成本相对较大，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0,691.91 万元、96,054.39 万元、89,655.28 万元和 8,480.05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55.68%、14.22%、10.48%和 2.79%。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029.39	6.91	43,034.26	5.03	13,212.06	1.96	4,321.34	7.84
管理费用	40,784.80	13.41	67,167.33	7.85	70,911.73	10.50	13,148.53	23.85
研发费用	5,138.86	1.69	17,751.67	2.08	16,275.87	2.41	-	-
财务费用	8,804.25	2.89	15,007.41	1.75	8,109.40	1.20	300.86	0.55
期间费用合计	75,757.30	24.90	142,960.67	16.72	108,509.06	16.06	17,770.73	32.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770.73 万元、108,509.06 万元、142,960.67 万元和 75,757.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4%、16.06%、16.72%和 24.90%。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期间费用随着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划入后规模大幅增长，与营业收入趋势保持一致。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有所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车辆费用、装卸费和其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但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321.34 万元、13,212.06 万元、43,034.26 元和 21,029.3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1.96%、5.03%和 6.91%。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社保、折旧费、摊销费用、办公费、安全费等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及社保占比最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机构和人员的增加，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金额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148.53 万元、70,911.73 万元、67,167.33 万元和 40,784.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5%、10.50%、7.85%和 13.41%。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其中直接投入费用占比最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机构和人员的增加，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6,275.87 万元、17,751.67 万元和 5,138.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41%、2.08%和 1.69%。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其他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00.86 万元、8,109.40 万元、15,007.41 万元和 8,804.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1.20%、1.75%和 2.89%，占比较小。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形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是非上市公司股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273.90 万元、16,554.67 万元、10,411.68 万元和 4,858.61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18.56	7,633.97	29,131.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2.78	4.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187.97	3,900.00	247.34
购买理财产品	1,167.51	237.30	894.79
其他	844.86	4,778.65	-
合计	10,411.68	16,554.67	30,273.91

5、营业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71.10 万元、3,822.64 万元、2,555.37 万元和 951.01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241.93	48.60	2,421.06	63.33	320.89	86.47
罚款收入	4.32	0.17	112.20	2.94	-	-
税收返还	-	-	-	-	-	-
其他	1,309.12	51.23	1,289.38	33.73	50.21	13.53
接受捐赠	-	-	-	-	-	-
处置往来款	-	-	-	-	-	-
合计	2,555.37	100.00	3,822.64	100.00	371.10	100.00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560.69	981,776.00	815,778.63	66,19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740.45	910,493.14	786,752.36	61,6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76	71,282.86	29,026.27	4,49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32.65	485,080.65	260,413.62	117,43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7.06	705,955.54	402,357.71	149,38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4.41	-220,874.89	-141,944.08	-31,95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61.02	489,103.39	396,350.58	4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27.57	387,637.91	213,080.00	12,5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6.55	101,465.49	183,270.58	27,99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10.72	-48,126.55	70,352.77	537.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089.05	474,699.05	522,825.60	49,724.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6,197.18 万元、815,778.63 万元、981,776.00 万元和 483,560.69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132.35%，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65,997.37 万元，增幅为 20.35%，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1,698.66 万元、786,752.36 万元、910,493.14 万元和 485,740.45 万元，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123,740.78 万元，增幅达 15.73%，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8.52 万元、29,026.27 万元、71,282.86 万元和 -2,179.76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42,256.5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7,430.86 万元、260,413.62 万元、485,080.65 万元和 58,932.65 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67,021.93 万元，主要包含建材销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回的 90,000.00 万元和集团本部购买理财产品收回的 15,700.0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42,982.76 万元，增长 121.76%。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24,667.03 万元，增长 86.2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9,384.24 万元、402,357.71 万元、705,955.54 万元和 91,097.06 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331,268.0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10,767.2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953.38 万元、-141,944.08 万元、-220,874.89 万元和 -32,164.4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500.00 万元、396,350.58 万元、489,103.39 万元和 256,661.02 万元，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55,850.58 万元，增长 878.64%，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92,752.81 万元，

增长 23.40%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增长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509.29 万元、213,080.00 万元、387,637.91 万元和 282,527.57 万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90.71 万元、183,270.58 万元、101,465.49 万元和-25,866.55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取得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	2.04	1.96	1.94	3.60
速动比率	1.82	1.82	1.80	3.48
资产负债率（%）	51.38	51.62	50.99	17.81
EBITDA保障倍数	-	7.51	10.21	76.6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60、1.94、1.96 和 2.04，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良好，流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3.48、1.80、1.82 和 1.82，发行人速动比率大于 1。综合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仍有较好的覆盖，短期偿债压力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68、10.21 和 7.51，处于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对短期债务有较强的保障作用。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81%、50.99%、51.62%和 51.38%，虽然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西藏天路等子公司后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但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目前拥有畅通的融资渠道，营业收入稳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资产状况对长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具有较高的保证，有较为稳健的长期偿债能力。

（2）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A.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下属子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其控股型架构是符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资委对发行人建工、民爆和建材产业整合平台的定位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结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 末	2019 年度/2019 年 末	2018 年度/2018 年 末
资产总计	665,630.99	660,780.42	268,486.56	252,290.93
负债合计	133,404.62	129,382.14	80,652.11	36,07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2,226.36	531,398.28	187,834.45	216,211.11
营业总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投资收益	2,426.11	29,182.44	35,405.23	33,692.22
净利润	-698.53	23,088.67	30,251.18	29,67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11	-24,124.33	-24,899.33	-9,42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8.20	-2,644.64	6,749.25	-21,09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38	40,559.88	23,154.82	25,72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5.71	13,790.91	5,004.75	-4,788.92

B.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经营财务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西藏天路、高争民爆、建材销售公司和吉圣建材

公司。其中高争民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近三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西藏地区部分重点工程项目新开工，导致短期内对于民爆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有所上升所致。西藏天路、建材销售公司和吉圣建材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联营企业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主要的水泥生产企业之一，经营良好，近三年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

C.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分红政策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2 元。（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比例规定：（一）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 30%。（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支出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根据《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西

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二)提取 10%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D.发行人近三年获得分红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从子公司西藏天路、高争民爆、联营企业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获得的分红款项分别为 17,373.94 万元、10,981.09 万元和 14,217.06 万元。发行人来自子公司和投资公司的现金分红较为可观。

表 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426.11	4,313.09	4,313.65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354.08	2,818.00	10,376.07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436.87	-	2,436.87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3,850.00	-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247.34
合计	14,217.06	10,981.09	17,373.94

综上,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下属子公司,营业利润依赖投资收益,偿债资金较为依赖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的现金分红和外部融资。近三年,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为发行人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一定支持。若未来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的现金分红出现波动或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营运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	2.15	8.02	12.15	1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2	4.67	6.93	9.46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42	0.60	0.20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3、12.15、8.02 和 2.15，随着存货规模的快速增长，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6、6.93、4.67 和 0.82，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0、0.60、0.42 和 0.14，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系发行人总资产持续增长所致。

六、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794,366.0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75,290.7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03.61 万元、长期借款 432,487.61 万元、应付债券 65,272.7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4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290.73	153,39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03.61	80,457.44
其他流动负债	32,111.43	7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2,487.61	430,889.92
应付债券	65,272.70	38,389.60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45,000.00	37,162.66
合计	794,366.08	810,290.6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藏自治区国

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重要联营、合营企业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1、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无。

2、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5.76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06.69	-	-	-

3、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子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 0.00 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5	0.71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之“（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之“7、关联交易制度”。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9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中 3.90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负债，且均偿还完毕；1.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在此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将对发行人财务结构产生最大可能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1,166,602.89	1,177,602.89
其中存货	123,881.30	123,88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196.86	1,026,196.86
资产总计	2,192,799.75	2,203,799.75
流动负债合计	572,229.77	533,22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354.24	604,354.24
负债合计	1,126,584.01	1,137,584.01
资产负债率（%）	51.38	51.62
流动比率（倍）	2.04	2.21
速动比率（倍）	1.82	1.9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346,445.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80%，占净资产比例为 32.49%。

1、抵押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抵押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抵押物价值	借款人	抵押权人	抵押（质押）期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楼	堆房权证2016字第003240号	7,448.4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9-2022.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土地	堆国用2016第0006	707.3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9-2022.9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15年昌抵字001号	70,757.94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6-2022.6
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	7,204.00	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	西藏银行	2019.12-2024.12

所有权人	资产名称	资产权证编号	抵押物价值	借款人	抵押权人	抵押（质押）期间
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林地国用（2013）第493号	49,750.57	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	西藏银行	2019.12-2024.12
合计			135,868.28	-	-	-

2、质押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质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资产名称	质押物价值	借款人	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期间
国土绿化	应收账款	46,000.00	国土绿化	国家开发银行	2017.5.25--2022.5.24
国土绿化	应收账款	28,800.00	国土绿化	国家开发银行	2017.4.21--2022.4.20
国土绿化	应收账款	96,000.00	国土绿化	国家开发银行	2017.4.21--2022.3.1
国土绿化	应收账款	33,000.00	国土绿化	国家开发银行	2017.4.21--2021.11.20
国土绿化	应收账款	177.00	国土绿化	国家开发银行	2017.4.21--2021.11.20
合计		203,977.00	-	-	

3、留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资产留置情况。

4、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6,600.71 万元。

5、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对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资信评定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西藏国资委旗下从事建材销售、工程项目施工等业务的主要经营平台，其战略地位较高，得到的股东支持及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此外，作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的项目合作方，中电建在区外工程项目承接及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亦对公司有较大支持。近年来，公司水泥及民爆业务在西藏自治区内的竞争力较强，在区域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资产重组后，公司拥有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高，其业务发展受区域内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区外自主拓展业务的能力较弱、煤炭采购对外依赖度高且运输成本较高、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整合、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均面临挑战、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减值风险、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及现金流对融资活动的依赖较大等因素给公司经营与发展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1、优势

（1）公司股东背景较强，获得股东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为西藏国资委旗下从事建材销售、工程项目施工等业务的主要经营平台，其战略地位较高，可在资产注入等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此外，作为中电建的项目合作方，中电建在区外工程项目承接

及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亦对公司有较大支持。

（2）政策支持较大。受益于西藏自治区内的低息贷款政策，2019-2020 年，公司平均综合融资成本（按财务报表口径计算）分别仅为 2.09%和 2.46%，融资成本低。

（3）公司水泥及民爆业务在区域内的竞争力较强。2020 年完成资产重组后，公司水泥产销规模大幅增长，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在区域内的市场份额很高。此外，公司民爆业务经营主体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为自治区内唯一一家具备生产、销售、运输民爆产品和提供爆破服务业务的民爆上市公司，其在自治区内的竞争力较强。

（4）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4.49 亿元，完成资产重组后，旗下拥有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高争民爆等 A 股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1）公司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高，其业务发展受区域内市场环境影响较大，且区外项目自主拓展能力较弱。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区域以西藏自治区内为主，随着西藏自治区内新建水泥产能逐渐释放以及建筑行业竞争的加剧，对公司水泥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区外项目主要是与中电建合作开展的工程施工项目，其在区外的自主拓展业务能力较弱。

（2）煤炭采购对外依赖度高且运输成本较高。受西藏自治区特殊地理环境影响，公司煤炭采购对外依赖度高且运输成本较高，需关注煤炭供应及成本变动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的影响。

（3）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整合、经营管理以及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均面临挑战。公司于 2020 年完成资产重组后，业务的多元化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其在业务整合、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均面临挑战。

（4）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减值风险，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现金流对融资活动的依赖较大。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3 亿元，考虑到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及工程爆破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客户性质，公司未来仍有一定应收账款减值风险。近年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现金流对融资活动的依赖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联合资信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基础上，遵循一致、可比的评级标准，采取宏观和微观分析相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客观、审慎的态度综合评估了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规模与竞争力等企业基础素质、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评级结论依托于评级模型的定量数据结果与定性资料分析。

对于企业主体发行债券的评级，联合资信一般以发行主体评级为基础，根据有关债券条款等来研究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债券有关条款的具体分析内容包括，评估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主体的影响，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效益，考察盈利、现金流、资产等对债券的保障程度；评估债券担保、限制条款等（如有）；关注债券的清偿顺序、本金和利息延期支付的条款设计及风险等。最终，对主体所负各种债务能否如约还本付息的能力和可信任程度进行综合评估。

建材销售业务方面，2020 年完成资产重组后，公司建材销售业务以水泥的生产销售为主，旗下高争水泥品牌在区域内的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拥有 4 条水泥生产线，合计产能为 615 万吨/年。公司水泥生产线均采用大型新型干法生产工艺，生产工艺较为先进。2020 年，公司水泥销售量为 645.20 万吨，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拉萨、山南及日喀则地区。2020 年，公司水泥业务在拉萨、山南及日喀则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0%、25%和 40%，其水泥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公司民爆业务在区域内亦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民爆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其经营主体为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高争民爆为自治区内唯一一家具备生产、销售、运输民爆产品和提供爆破服务业务的民爆上市公司，其在自治区内的竞争力较强。此外，高争民爆于 2019 年末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后，业务规模得到显著增长，相关经营资质得到进一步升级，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

股东支持方面，2020 年，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合重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20〕20 号），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重大事项部分分析），且不排除未来仍有资产注入的情况。此外，在区内项目承接上，西藏国资委在一定条件下亦对公司有一定倾斜。整体看，公司作为西藏国资委在西藏自治区内主要的建材销售和工程项目施工主体，其在资产注入、项目资源等方面可得到西藏国资委的大力支持。

财务方面，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16.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4.66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47.02 亿元）；负债总额 111.69 亿元，公司负债结构相对均衡。公司于 2020 年完成资产重组后，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外部方面，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国资委”）旗下从事建材销售、工程项目施工等业务的主要经营平台，其战略地位较高，得到的股东支持及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此外，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在工程施工领域签订有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在区外工程项目方面均以跟中电建合作的方式开展。近年来，公司水泥及民爆业务在西藏自治区内的竞争力较强，在区域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融资方面，西藏自治区企业向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用于西藏自治区境内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符合条件的贷款，执行比全国贷款基准利率低 2 个百分点的利率政策。同时，对符合条件的扶贫龙头企业，申请贷款享受年利率 1.08% 的西藏扶贫贴息贷款利率政策。

综上，联合资信相关评级参数的选取合理、审慎。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49.14 亿元，已使用额度 84.65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4.49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信银行	78.50	13.75	64.75
2	建设银行	40.00	14.40	5.60
3	西藏银行	16.83	0.23	16.60
4	国家开发银行	36.29	33.39	2.90
5	邮储银行	0.15	0.15	0.00
6	中国银行	5.16	1.59	3.57
7	中国工商银行	18.15	10.55	7.60
8	农业银行	20.00	6.15	13.85
9	民生银行	8.06	2.41	5.65
10	浦发银行	13.00	0.16	12.84

11	光大银行	3.00	0.87	2.13
12	农发银行	10.00	1.00	9.00
合计		249.14	84.65	164.4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合计 21.87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债项/主体评级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本息偿付情况
天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86988	0.4/0.6/1.0/1.5/1.8/2.0	AA/AA	2019-10-28	2025-10-28	正常付息
21 西藏天路 MTN001	中期票据	3.00	6.30	AA/AA	2021-03-17	2024-03-17	-
21 西藏天路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	5.18	-/AA	2021-04-08	2021-10-05	-
21 天路 01	公司债券	5.00	5.15	AA/AA	2021-07-29	2026-07-29	-
合计		21.86988	-	-	-	-	

注：天路转债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始转股，转股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2.04	1.96	1.94	3.60
速动比率	1.82	1.82	1.80	3.48
资产负债率（%）	51.38	51.62	50.99	17.81
EBITDA（万元）	-	153,685.01	153,213.21	35,410.8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7.51	10.21	76.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7）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合重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20]20 号），原则同意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天路集团无偿划转至建材集团，整合后天路集团为建材集团一级子公司。2020 年 6 月 18 日，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区政府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产权的批复》（藏国资发[2020]111 号），将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天路集团成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17 日，西藏天路发布《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发来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藏建集字[2021]56 号），同意将西藏天路控股股东天路集团持有的西藏天路 196,200,592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西藏天路总股本不变，发行人将持有西藏天路 196,200,592 股股份，占西藏天路总股本的 21.36%，天路集团因此不再持有西藏天路股份。该项股权划转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提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163,450.32 万元，负债合计 1,116,867.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6,583.0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55,247.34 万元，净利润 89,655.2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192,799.75 万元，负债合计 1,126,584.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6,215.73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4,217.75 万元，净利润 8,480.05 万元。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 2020 年末/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测算，无偿划入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

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0%，该项股权划转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增值税通知》”），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等不用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职责分工、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和保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范。本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1、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职责分工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集团财务部协助财务总监履行职责。

2、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长应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对待披露的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及时审议，保证定期财务信息报告、重大事项、变更事项等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财务总监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办法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7、公司应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应披露其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8、财务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财务部作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执行部门，具体包括拟订、修订信息披露制度、接待和安排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的访谈、问询，信息的归集、编制、传递和披露工作；

（二）财务部负责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三）财务部作为公司和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

（四）财务部应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应投资者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予以配合。

9、财务总监作为集团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财务总监参加集团办公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或查阅、知悉会议的相关内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调阅涉及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所有相关文件。

10、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工作，做好相关信息的报告、编制、传递、审核和确认，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11、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资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单位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专员，负责向集团财务部及时报告需对外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流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流程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2、发行文件应遵循以下披露流程：

公司向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及国家发改委提交的债券发行文件须经集团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后可对外报出。

3、定期报告应遵循以下披露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汇总编制定期报告，经集团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审核后报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二）审批签章后的定期报告由集团财务部以书面或电子版方式通过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在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或国家发改委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4、临时报告应遵循以下披露流程：

公司发生《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述公司重大事项，必须执行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相关重大事项分为决策机构决议重大事项与非决策机构决议重大事项，并按不同披露程序执行。

5、决策机构决议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按以下披露程序：

（一）完成决议后，决策机构责成上报相关重大事项的集团公司主管职能部门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及时通知财务部组织临时报告披露工作；

（二）初步审核后的临时报告报集团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依次

审批；

（三）集团财务部以书面或电子版方式通过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在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6、非决策机构重大决议的重大事项、变更事项等临时报告应按以下披露程序：

（一）获悉发生重大事项、变更事项的集团公司职能部门和子公司按本制度有关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并主动、及时地通知财务部组织临时报告披露工作；

（二）初步审核后的临时报告报集团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依次审批；

（三）集团财务部以书面或电子版方式通过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在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 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7、涉及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规定须事先审核的临时报告，相关临时报告完成公司内部审批后需报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审批后，才予以公告。

8、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通过主承销商向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及国家发改委咨询，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四）未公开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1、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途径私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媒体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局域网和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如因法律法规规定先于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所规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之前报送有关主管机构的，注明“未经公开披露，注意保密”字样。

4、当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以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五）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公司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2、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公司纪检监察部和内部审计部对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六）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1、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以电子、纸质文件原稿两种形式存档管理，同时备份于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国家发改委指定网站或平台，以供投资者、中介机构及相关利益者查阅。

（七）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

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八）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办法在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2、子公司发生《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述公司重大事项，应将相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主管职能部门，同时向公司财务部履行告知义务。

3、股份制公司及具备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质的其他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自行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报集团公司备案，并向市场公开披露。

4、公司参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九）责任追究和处理措施

1、董事长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2、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层、财务总监、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未按本办法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情况，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责任部门、所属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视情况给予批评、警告等处罚。涉嫌违法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三）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9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22.83 万元、675,577.73 万元和 855,247.34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净利润分别为 30,691.91 万元、96,054.39 万元和 89,655.2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10.49 万元、47,002.16 万元和 39,759.49 万元。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基本保障。

2、通畅的融资渠道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发行人作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属的重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500.00 万元、396,350.58 万元和 489,103.39 万元。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定通畅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49.14 亿元，已使用额度 84.65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4.49 亿元。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1,166,602.89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423,089.05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887.42 万元、预付款项 42,383.72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9,455.31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123,881.30 万元和其他流动资产 131,834.15 万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通过变现部分非受限流动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

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六）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约定，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二、（九）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3）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

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

4、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拉萨市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保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经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中共委员会专题党委会议审议并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同意批复，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指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规则规定本次债券所涉及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规则，受债券持有人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或者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7、除非债券持有人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规则中使用的已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与其在《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8、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

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担保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对发行人提议增加或变更担保措施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修改债券持有人规则；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期债券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对于债券持有人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增信安排等）；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6）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1）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

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10、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规则第九条所述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其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上述职责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1、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12、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

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3、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

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会议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7、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并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18、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19、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0、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1、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2、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23、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25、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6、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8、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29、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30、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亦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总数：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3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3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38、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39、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单、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40、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八）附则

41、债券持有人规则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规则不得变更。

42、债券持有人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

4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5、债券持有人规则未尽事宜或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内容与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

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46、债券持有人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中金公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程达明、芮文栋

邮编：100004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8）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2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1）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生 3.5 条所列等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除非：（1）该等担保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存在；或（2）在本协议签署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9、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且：（1）至少 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2）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3）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对外投资；（2）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1、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执行。

12、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7、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不含增值税），该等报酬及相应增值税包含在受托管理人的承销费中，并由受托管理人在向发行人划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18、除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

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但不包含差旅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9、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赔偿受托管理人损失。

20、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向其内部参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或协议签署之后五年（孰早为准）止。本协议保密条款独立有效。

24、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三）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

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9）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3）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1 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unlimited 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2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将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

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足以导致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9）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在有相关证据凭证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 （1）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 （2）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 （3）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 （4）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4）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 3）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6、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

8、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由于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 11.9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2、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3、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拉萨市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之日起生效。

2、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3、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 2 号（东西走向）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联系人：顿珠朗加

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程达明、芮文栋、熊哲、程知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09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258-268 号 8 楼

负责人：杨国胜

经办律师：邓静、沈弋力

电话：(86)21-52370950

传真：(86)21-5237096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志

经办注册会计师：强桂英、孙继伟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68286868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峰、丁淑芝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分析师：卢瑞、张超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本次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七）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负责人：米传文

营业场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 1 栋 1 楼

联系人：郭廷兴

联系电话：0891-6597051

传真：0891-6597083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负责人：康龙

营业场所：西藏拉萨市江苏路 22 号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联系人：胡伟

联系电话：0891-6599197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负责人：肖劲扬

营业场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阳岛路 6 号颐堤半岛 C 座

联系人：苗天光

联系电话：0891-6177666

传真：0891-6511113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刘超

营业场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 8 号环球大厦

联系人：路阳

联系电话：0891-636301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持仓情况如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西藏天路（600326.SH）共 400 股。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西藏天路（600326.SH）共 1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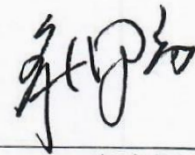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多吉罗布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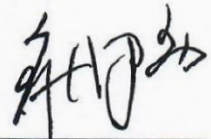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谢吉罗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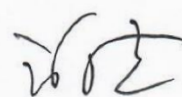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白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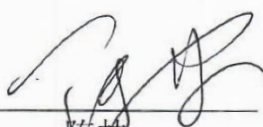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金庆

张金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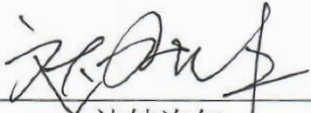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达娃次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顿珠朗加

顿珠朗加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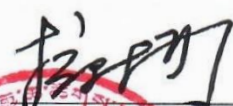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拉巴扎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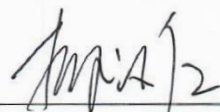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拉巴次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扎西珍嘎
扎西珍嘎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琳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伟涛

李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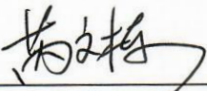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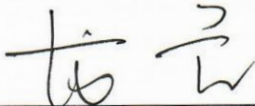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芮文栋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龙 亮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叶芳 2014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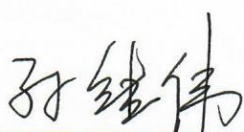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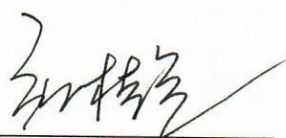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9月 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1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峰

丁淑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7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卢瑞 张超
卢瑞 张超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